

550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印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目次

- 一、皖南生產會議紀要
 - 甲、籌備情形
 - 乙、會議經過
- 二、會議日程預定表
- 三、會議文電摘錄
- 四、大會宣言
- 五、會議開幕詞及閉幕詞
- 六、會議錄（第一次至第三次）
- 七、提案一覽表
- 八、決議案及原提案
 - 甲、總類二件
 - 乙、農業三十一件
 - 丙、工業 十三件
 - 丁、礦業 四件
- 九、會員通訊錄
- 十、生產會議籌備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6476B



~~1538210~~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目錄

十一、統計

(一) 提議及決議案統計

(二) 大會出席及請假缺席會員數統計



一、皖南生產會議紀要

甲、籌備情形

皖南物產豐富，蘊藏尤多。皖南行署黃主任，爲圖積極開發，以充裕抗戰資源，樹立建國經濟基礎起見，特召集皖南生產會議，共策進行。於六月十日，先行組織籌備委員會。派行署政務處長會憲，地方銀行副行長郭子清，水利工程督導處處長江世輝，茶葉管理處處長方君強，安徽中學校長姚文采，糧食督導處秘書陳學人，行署政務處第四科科长詹玉鼎，及加聘實業公司經理童致頓，第三戰區救濟分會紡織總廠廠長江易如等九人爲籌備委員，並指派會憲爲籌備主任，於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牛龍山糧食督導處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出席會員名單，（見會員通訊錄）及會議討論大綱，送請各會員按照大綱規定範圍，準備提案。七月四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決定大會日期爲七月九、十兩日，會議地點假屯溪鏡中心小學，并決定會議進程序，同時成立大會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總務課事文書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行署派政務處長會憲担任大會祕書長，派錢進陳學人詹玉鼎分任總務課事文書三組組長。各組幹事，則由行署糧食督導處及省屬各機關調用。大會祕書處，於七月六日成立，正式辦公。籌備委員會，即於同日撤銷。祕書處對於應辦工作，由會祕書長會同各組日夜趕辦，迨至大會開幕時，均已部署就緒，故會議進行，極爲順利。

乙、會議經過

七月九日爲本會議誕生之期，各會員於晨光熹微中，均趕到出席。職工黨政分會會長唐升節，徵

屯戍嚴司令部司令張擴治，省黨部皖南辦事處代表孫葆和，皖報社記者汪士任，徽州日報社記者吳力堅，亦皆先後蒞臨參加，五時許，大會舉行開幕典禮，由行署黃主任紹耿主席，致開幕詞（開幕詞另刊）後，即由張司令唐科長等相繼致詞，對於促進生產，開發資源，供獻甚多，對於本會議希望之殷，情詞尤為懇切，末由會員吳企雲致詞，并提出今後生產事業之進行，應注意「供應應與要求配合」一扶助應與指導并重」兩大原則。禮成後，即舉行第一次大會，通過分組審查委員宣言起草委員名單及向各長官致敬電文，即舉行各組審查會，分別召開審查會議，於是日下午六時，各組提案，均經審查完竣，七月十日上午五時，舉行第二次大會，通過關於農業工業礦業及一般生產之決議案共四十五案，下午三時，接開第三次大會，通過臨時動議五案及大會宣言。五時舉行大會閉幕儀式，來賓有成嚴司令部張司令，省黨部皖南辦事處代表孫葆和，徽州日報社馬社長民導，以及各報社記者，大會祕書處職員，亦全體參加，由行署黃主任主席致閉幕詞「閉幕詞另刊」後，即由張司令馬社長等致詞，對於大會收穫，極為稱讚，所有決議案，并盼早日見諸實施，以利抗戰。旋即攝影聚餐。關係發展全皖南經濟之盛大會議，遂於是時告成。

二、會議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事項
七月九日	上午 五時——六時三十分	開幕式並接開第一次大會
	上午 六時三十分——七時	早點
	下午 七時——十時三十分	第一次審查會
	下午 三時——六時	第二次審查會
	下午 六時十分	晚餐
	七月十日	上午 五時——六時三十分
	上午 六時三十分——七時	早餐
	下午 七時——十時三十分	第二次大會
	下午 三時——五時	第三次大會
	下午 五時十分——六時	閉幕
	下午 六時十分	聚餐



三、會議文電摘錄

一 皖南行署呈報 省政府召集生產會議電

立煌省政府 本署為發展皖南農林事業及興辦工業礦業起見擬舉行生產會議召集各生產機關人員及專家到會討論方案以謀集思廣益共策進行已於己月三日開始籌備預定午月佳友兩日在屯舉行謹電鑒核示方針俾資遵循行署主任黃紹耿政四農已敬印

二 皖南行署電呈報農林部召開生產會議電

經濟農林部部長翁陳鈞鑒 在皖南各縣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富饒蘊藏尤多茲為從事開發盡量利用以期增加戰時生產充實抗建資源起見特訂於七月佳友兩日召開皖南生產會議俾使集思廣益共策進行除會議詳情核報外謹先電呈鑒核安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主任黃紹耿政四農印

三 皖南行署聘請各會員出席生產會議函

六月二十二日
政四農字第二二二六號

本署為發展皖南生產事業及籌劃生產工作推進起見特定於本年七月九、十、兩日舉行皖南生產會議

議茲特聘請

台端為生產會議會員相應抄送討論大綱及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函請查照擬具提案於七月三日前送交生



產會議籌備處并於七月七日前赴處報到以便如期開會爲荷

此致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駐屯辦事處吳主任企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安徽辦事處陳主任公亮

中國茶業公司安徽辦事處宋副主任崇文

中國茶業公司安徽辦事處郭副主任祖聞

富華公司吳襄理逸凡

富華公司候襄理國藩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安徽辦事處梅專員安瀾

徐·先·生·速·行

中國茶業公司安徽辦事處孫技衛員尙良

屯溪中國銀行楊行長稚筆

屯溪中國銀行章主任光達

歙縣中國銀行會行張敬候

屯溪中國銀行馮主任增華

中國農民銀行行長正堂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浙皖辦事處蓋主任受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屯溪事務所孫主任季實

會新請函大

皖南生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皖南實業公司重經理致楨

第三戰區救濟分會紡織總廠汪廠長易如

附抄送生產會議討論大綱及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

皖南生產會議討論大綱

農業部門

- 一、中心農場及縣鄉鎮保農場之設立
- 二、增加稻麥與雜糧出產及病虫害之防除
- 三、提倡桐蔴靛糖蔗烏桕油茶苧麻茶竹及蠶絲等特產
- 四、提倡防旱作物
- 五、提倡農材副業如鷄牛豬羊等
- 六、耕牛之保護及獎勵輸入
- 七、農具之製造及管理
- 八、提倡冬耕公耕
- 九、墾荒
 - a 荒地清查
 - b 放墾辦法
 - c 墾區之規劃及經營方法



十、森林

a 林場之恢復及發展

b 獎勵造林

c 培植行道樹

工業部門

一、由行署縣府或獎勵私人投資分期設置左列各工廠

a 造紙廠

b 紡織廠——絲、棉、毛、麻、

c 桐油廠

e 瓷廠

d 糖廠

f 製靛廠

g 植物油廠

h 鐵工廠

i 化學工廠

j 乾電廠

二、農村手工業之提倡及改良

三、農產加工製造



四、私營工廠之提倡及獎勵

礦業部門

一、由行署或獎勵私人經營開採左列各礦

- 1、錫鉛礦
- 2、鉛銀礦
- 3、錫礦
- 4、水銀礦
- 5、碗礬礦
- 6、鐵礦
- 7、瓷土
- 8、煤礦
- 9、金礦
- 10 其他各礦

二、淘金之管理

生產會議會員注意事項

- 一、各會員按照所屬組別根據頒發討論大綱就皖南實際情形及需要分別擬具提案計劃或方案
- 二、各會員同屬兩組以上者各組均應擬具提案計劃或方案



- 三、提案計劃或方案須分別估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並說明經費來源
- 四、提案計劃或方案之內容以頒發之討論大綱為中心題材如有其他特殊意見者亦得提出
- 五、提案計劃或方案須至七月三日以前寄到屯溪小龍山本會籌備處以便會前彙集整理審查屆時提出大會討論

六、開會期間一律由本會供膳

七、遠道會員可住小龍山糧食增產督導處但須自帶行李

八、本署所屬機關會員旅費由各該機關旅費項下報銷

九、函聘會員旅費請原機關開支

十、開會地點時間及會議方式俟七月七日報到齊全後臨時規定分別通知

四 皖南行署指派各會員出席生產會議令

六月二十二日
政四農字第二二二七號

本署為發展皖南生產事業及籌劃生產工作推進起見，特定於本年七月九、十兩日，舉行皖南生產會議。茲派該員為生產會議會員。合亟抄發討論大綱及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遵照，擬具提案，於七月三日送交生產會議籌備處，並於七月七日前赴處報到，以便如期開會為要。此令。

主任黃紹欽

計抄發生產會議討論大綱及會員注意事項各一份(見前)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右令

安徽地方銀行副行長郭子清

皖南水利工程督導處處長江世輝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處長方君強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副處長傅宏鎮

皖南糧食管理分局局長陳一烈

皖南糧食管理分局副局長程萬孚

南京安徽中學徽州分校校長姚文采

南京安徽中學徽州分校化學教員陳光昇

皖南養路處主任文佃

祁門茶葉改良業場場長胡浩川

屯溪茶葉改良場副場長潘忠義

屯溪磚茶廠廠長方翰周

皖南紡織示範工廠廠長江植之

涇縣六區紡織實驗廠副廠長曹振歐

皖南強民工廠主任伊鴻琳

錦孫養蜂總場戴錦孫

試探績溪金礦辦事處主任吳紹桃



稽山農場場長尹維三

安徽省立第三林場保管員林治平

安徽省第四林場保管員林方元

物產管理處專員吳曙東

祁門茶葉改良場技術員朱懋榮

祁門茶葉改良場技術員丁貴三

屯溪茶葉改良場技術員董少懷

屯溪磚茶廠技術主任黃直夫

屯溪市建設委員會工程師王嘉謨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課長張孟陶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檢驗課課長鄭銘之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指導課課長程啓善

建設廳合作視導員王德溥

建設廳合作視導員李哲甫

績溪縣立學校校長胡鏡吾

皖南糧食管理分局祕書趙南田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祕書陳學人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督導員潘伯緒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督導員俞錫九

徽州農校農場主任吳肇東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督導員劉啓東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督導員楊一鳴

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督導員錢選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長會愈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第四科科长詹玉鼎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第四科科长紀裕迪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第四科技士王璘

五 皖南行署請參加生產會議開幕典禮函

查皖南生產會議訂於本月九日上午五時在觀音山屯溪鎮小學舉行開幕典禮屆時希

惠臨參加指導毋任感荷

此致

第一戰區黨政分會皖南辦事處唐科長升節

安徽省黨部皖南辦事處宋主任振渠

徽州戒嚴司令部張司令擴治

中央社陸特派員昶生



屯溪皖報社社長念譜
徽州日報社馬社長民導

六 省府李主席指示生產會議方針電

行署黃主任政四農已敬電悉茲核示：一、農林工礦各項應照省定計劃及地方特產研究擴充或補救辦法
二、皖南交通便捷且較安全除將辦手工業外應研討舉辦機器工業如造紙紡織製革麻織等廠仰即遵照上
示各點辦理並將詳情會議報核主席李財建農卅午微印

七 皖南生產會議向各級長官致敬電文

電一、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 密七七軍興已越四載鈞座領導羣倫共謀抗建完成大業指日可期仰望德威同
深感戴皖南居長江中游處抗戰前線物產富饒蘊藏尤豐爰於本日舉行生產會議以期開發俾裕資源謹電致
敬伏祈垂鑒皖南生產會議大會主席黃紹秋暨全體會員同叩午佳

電二、

重慶總裁蔣鈞鑒 密抗戰軍興時越四載鈞座統率軍民謀抗建之大業揚黨國之宏威峻德豐功同深敬仰
南居長江中游處抗戰前線物產富饒蘊藏尤豐爰於本日舉行生產會議以期開發資源俾利抗戰謹電致敬伏
乞鑒察皖南生產會議大會主席黃紹秋暨全體會員同叩午佳

電三、

□□第□戰區司令長官顧鈞鑒 七七軍興時閱四載鈞座威震東南指揮若定倡導生產宏濟時艱偉績豐功同深愛戴皖南物產富饒蘊藏尤豐特於本日舉行生產會議以期開發資源伸利經濟抗戰懺電致敬伏乞鑒察
皖南生產會議大會主席黃紹耿暨全體會員大會同叩午佳

電四、

立煌省政府主席李鈞鑒 密皖省扼江淮要衝敵偽環伺鈞座勵行新政倡導生產統率帥干迭挫頑寇偉績豐功同深愛戴皖南物產富饒蘊藏尤豐爰於本日舉行生產會議共同籌劃開發以期仰副鈞座經濟抗戰之本旨謹電致敬并乞垂鑒皖南生產會議大會主席黃紹耿暨全體會員同叩午佳

八 顧司令長官勗勉生產會議電

屯溪皖南行署黃主任助鑒並轉皖南生產會議全體會員公鑒午佳電悉尙希依照預定計劃迅確推行以期經濟戰勝完成復興大業爲盼顧祝同文甦印

九 省政府李主席勗勉生產會議電

行署轉皖南生產會議大會主席暨全體會員均覽午佳電悉殊以爲慰尙宜淬厲精神倍加努力開蘊蓄之寶藏奠抗戰之始基不勝企盼主席李品仙午寒印

四，皖南生產會議宣言

三十年七月十日

安徽跨江建省，南部以黃山山脈中亘，向有山國之稱。土適農林，地蘊礦藏，天厚之富，實甲東南。顧自歐美資本主義，銳其東漸而後，舉國之封建經濟基礎，遭逢激刺，在在起劇烈變化，直空前所未有。皖南因交通僻塞，產業人文，未如水陸衝要，能伴此新時代，而有適應之蛻進。兼以元明以來，土著外出經商，風氣大盛，農村脫離，勢不可遏。原有生產事業，反致年衰代廢，靡靡落後，亦甲東南。事事孔明，無可諱飾也！分別部類，試爲扼要陳之：

一曰農業

皖南濱江，隕地一綫，土宜水利，素盛稻作。清弋江米區，實於皖中巢湖米區相抗衡。蕪湖之被稱爲全國第一米市者以此。而乃技術守舊，產量浸低；品種劣雜，質素浸次；水旱蟲病，放任防除，更苦不時荒歉。遂致廣肇，潮汕，甯波及天津四大消費都市

，自有清末葉，即供給日少，一任洋米自由取代。徽甯池舊屬諸縣，農田塘碛，荒失特多。徵諸方志，驗其遺迹，今昔相差，倍蓰什百。兼之特用作物茶樹之屬，力輕利重，競起經營，食糧種植，益復漠視。農藝形態，遂益陷于單純。本省二十三年統計，徽屬人口七十萬；而全部糧食收穫，僅八十有萬畝，自給不及半數。以言畜牧，黃山之南，尚傳「魚龍鵝鴨」之謠。牛羊豚鴨，同不蕃殖。一般民家，常年不舉肉食。蔬菜果實，本可代肉，而亦生產奇缺！民食如此不足，營養焉能有效？洪楊民族革命後，皖南人口體魄數量，迄今未與皖北並告復興者，蓋即坐于農畜不振，事實昭告，原非徒然！

二曰林業

黃山山脈，縱橫皖南全境。峻嶺衍陵，原始林木，以得地質土宜，素具大觀。其吳區之文化啓發，實以木材營建為主動力。事業肇始，自於南宋；盛於蒙元；極於有明。林業史上有所謂「木蠶」者，即此林木業者。天然林衰，木商轉為鹽商、典商、錢商。不知仍守故土，十年樹木，從事大規模種植經營。遂致大好林地，竟無人造森林，隨天然者纒盛。固亦舉國山林迫有現象，非獨皖南地帶為然。今也交通路線，城市附郭，所有山陵，莫不童然濯濯，草低土露。邊僻人裹求之，未賞不偶有子遺；其參差歷落，亦指點而可數。往日遮天覆地，綿延起伏，一若烟波無際，蔚為林海者，徒存想像盛事！林相空洗，如此其極。無怪四年前，京贛鐵道需用枕木，就地取材，高價收購，苦于雜木難得；降格而及楓松，終亦供不應求。皖南建築弘偉，世最著名。近頃堂構輪奐，木材且感缺乏，更何喬大之有！至森林副產，如冬菇之種育，以林蔭日薄，事業日即不振。符乾竹紙，以製以銷，亦復歲月式微。似此地靈物竭，均由人力不盡可致。

三曰礦業

凡山陵綿疊之處，即礦產蘊藏之藪。皖南山國，實亦礦國。濱江金屬礦物，自古發聲，明代開發，已有重獲。不惟當塗。繁昌，銅陵之鐵，徒為中外之所羨。

鑿。煤則西起東流，東迄無湖，乃所謂長江柴煤區。煤層淺露，沿江千里，隨在而可俯拾，不待挖鑿。自繁蕪之南，所謂宜涇煤系，尤其富而質美。微屬位山寨中，礦產向爲世所不知者，第有砂金砂錫。二十四年，蕪屯公路通車，當局銳意物產發展，績溪休甯，其被發現者，有金、銀、錒、錒、錒、及水銀石綿；而祁門高陵土，含鉛至十之三；均屬貴重礦藏。年來又有烟煤之濫發，可以煉焦，供重工業之燃料。礦產深蘊，必成體系，一如地質山脈，絕非零星孤露。品類如干，儲量幾何，就一般礦系推測，不難決其蘊藏悉富。礦產物質，乃現代工業之骨幹。皖南礦藏，已開發者，如當繁之鐵，自始卽爲倭奴壟斷；鳩江失守，且爲所佔據。東涇之煤，土法開採，旋作旋廢。宜貴探煤，雖較具規模，亦已毀于倭寇。績溪探金，休甯探煤，次第着手，而以資金奇少，重蘊未宜！夫貨奪于敵，規模復可期；至貨棄于地，可惜執甚！

四日工業

工業能否發達，首視原料有無。皖南農林蠶桑，生產不況，原料取給，誠苦難充。然如釀造工業，造食醋，醬油及酒精之屬；油脂工業，造肥皂及煉油之屬；森林化學工業，節造松油，松香，樟油，樟腦，茶精，桐餪，柿漆及五倍子單甯之屬；他如造紙工業，蠶麻工業，鞣皮工業，蒸炭工業，鋸木工業，陶土工業，冶鐵工業，……現成土產，實亦足資適當利用。至盡人力推進，原料取自輸入，以建立工業者，事亦多有。聞江流域有民諺云：「祁門縣出土出柴，景德鎮做磁燒窯，」卽其顯例。以是皖南工業苦礦，物資荒廢，言之益爲可慨。江上都市，如礪米，如磨麵，如製油，如練絲，僅農產品之粗加工，略備機械，差可指稱。如肥皂廠，如紡紗廠，如火柴廠，如玻璃廠，規模不具，從無根基。今則非爲敵燬，卽爲敵佔。內地手工業，除製茶，春米及榨油外，了無足數。宣紙微墨，見重士林，徒供清玩，無裨民生。一般日用物品，悉賴外輸，地

則密邇京杭南潯，取求稍便，自產自給，莫或置慮。方今外國淪陷，貨運艱難，輕便物事，似可奮起有作，因應急需，乃工廠設立，仍鑒若晨星，致走私猖獗，舶米品仍源源輸入，影向抗建，實非淺鮮。總之，皖南生產事業，舉不健全。農業衰萎偏畸，民食不足自給，林木空乏，影響氣候水利，農作益增厄運。礦業未啓，工業基礎，固未由建立。而工業落後，既礙各業生產技術進步，人民利用厚生之資，不能不取給外物；以致國民經濟，長陷艱窘，直無寬裕可能。斯四者，盛衰相依，如輪翼之輔比，而又互爲因果，息息相關。倍大皖南，百業凋敝，民無以堪，其咎奚由！此皖南生產事業之應亟待發展者爲何如也！。慨自神聖抗戰，已入五年。皖南俯近首都，地位重要，局勢安全。實爲畿內僅存堡壘。最後勝利，曙光業已在望。尤應厚培民力，儉備軍需，藉供規復京滬之用。本省 李主席，於本年「七七」紀念日發表簡要昭告，其言曰：

在紀念抗戰四週年的今日，我們應發揚安徽四年來光榮的戰鬥精神，負起建設安徽，爭取最後勝利的偉大任務！

吾人緬念皖南生產會議所由召集，應以此言，懸爲鵠的，邁其進取。

本會議於三十年七月九日開幕，事先因有充分準備，意見交換，問題論證，早已同臻一致。會議兩日，即行散事。同人等愧廣益之未周，懲空言之無補。凡所決議，莫不注意當前環境之所切需，且復考慮人事財力之所克舉，悉心規劃，始告成案。茲值閉幕，謹撮概要，就正于我邦人。

此次會議，於生產事業推進，所決方案，其原則可約述之如次：

一、發展農業生產之原則 皖南農業（包括林業），病態畢具。最嚴重者，食糧不足。田租負擔，重於各地。其農業經營，因受地城及風物所限，顯見偏畸，一應技術，又特形其落後。今日而謀農

業改進，應致力三事。

甲 改善經營形態 農業專營，本係進步制度。皖南多山，側重茶桐種植，漠視食糧自給，動盪生活基礎。不但亟須力謀食糧增產，牲畜蔬果，亦應倡導推廣；實現家給戶足，善其榮養。靠山吃山，並使計及十年，鶴種樹木。吾人認爲促成農業混合經營，山農食糧問題解決，農村社會經濟，庶克舉告健全。

乙 調整農佃制度 皖南山租甚輕，田租特重；大租之外，別有小租。出佃者，於承租者不供住屋；水利及一切重大設備，亦百不供給。一邱之田，往往地主數十。地權複雜，佃制偏頗，必施以適應調整，則墾荒發展，林業推進，農業制度及農村經濟改善，庶免阻礙橫生，徒勞無益。

丙 促進生產技術 農業生產技術良否，左右產品質量，乃不爭事實。皖南農業；作物品種，駁雜不純；森林種伐，悉任自然；園藝畜產，尤爲放任。水利失修，虫病爲害，不事補救，一爲神道是求。必本科學方法，從事技術管制；則農業經營，庶革舊從新，漸收適宜合理之功效。

二 發展礦業生產之原則 抗建期中，建設任務，在施行計劃經濟，促成生產形態之現代化，以充裕國力。鑛業乃現代工業之基礎，更臻重要。皖南鑛產既豐，豈可任棄於地。顧礦業經營，所需人力財力，至稱偉鉅，非可喋喋悉就。斟酌需要，量視可能，亦大有可爲者在。

甲 勘測礦區，化驗礦質 烟煤及金屬各鑛，爲構現代物質文明之要素。皖南陸續發現此類礦質，至堪珍視。派遣專家，實地勘索，當能更有所獲，悉其底蘊。其已知者，品質何似，價值何似，施以精密化驗，以利規劃，完成開採之準備工作。

乙 輔導商民開採柴煤 皖南柴煤，散佈廣遍，開採之區，寥寥可數，致日用燃料，惟賴薪炭。

林木摧殘，物力虛擲，莫此爲甚。柴煤礦區，儘多片斷零碎，蘊量不厚，煤層顯露者大舉經營，易遭虧折，人工開採，轉較有利。況位此前方，大規模之營構與設備，衡度環境，亦有不能。故在今日，應運用民資，利用人力，開採柴煤，輕便易舉。

丙 淘冶黃金增加國富 旌、績、歙、休等縣砂金，發現已久，土著雖有淘探，然時作時輟，獲量不多。况沙金河流附近，嘗有金鏹蘊藏。際此舉世既隳，黃金奇貴，亟應加強管制，以淘以採增益產量，其於國富及金融之貢獻，至爲重大。

三 發展工業生產之原則 皖南爲抗戰前哨，官民苦鬥，乃走私之風特熾，久遭世詬。日用物品，仍供不應求，生活備感苦乏。似此病態形成，實工業落後，爲之厲階。欲求民衆生活安全，端在社會經濟穩健。使工業生產，能自給自足自賞金，自可免于外流。願皖南工業發展，政府苦心倡導，社會靡然向風。其成效未甚著者，實由于工具及原料稀少所致。

甲 生產事業工具之創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林礦工，從事發展，工具需要，同于人材。目前一應生產，所需之簡單器械，固無從羅致；即原有者，不時舊損，輕便之改造修理，亦感束手旁皇。凡各項生產事業，得以創發改進；其必要工具，須力于如何供應，急切規劃；使予求取，遂其推動。

乙 普通工業原料之植造 任何工業，其所需原料，苟無從取給，倡議創發，無異畫餅充飢。仰給外貨，來源果一旦告絕，立即持續無術。是以健全工業基礎，必致力原料自行生產，無待外求。日用物品，所需原料，凡就地有可謀者，人力既盡，自得適應取供。工具與原料不缺，則視事舉辦，工業推進，不難收反掌。

原則既決定如上，則一切方案，胥本此成立。生產事業，體大任重，必國省官民，一致協成，始克百廢悉舉。其當務之急，曰機構之組織；曰工作之配合；曰人材之訓練；曰資金之籌措。不有切合實際需要規劃，勢亦無以見之實施。本會于此，尤三致意焉。決議案，共計五十；關於農業者三十一；工業者，十三；礦業者四；一般者二，茲特就其關要，抉舉大略，以備期成。

一、關於農業生產者 決議案，約分四類。

甲 設立農業機構 皖南位于首都畿內，荒山閒原，無與倫比。南宜林木，北宜果穀。我國糧食恐慌，木材空乏，均由自產不足。京滬規復，大江左右，國防林營造，必不次于經濟林。况農業經營，習為小農制度。戰後改營大農，亦事所必至。黃山腹地，農制單純，應亟倡導混合經營。徽甯池屬，民尙外商，因戰失業，多相率還鄉。兼之避倭難民，退伍士兵，就地安插，不容緩圖。至一般農事改進，非有專司，尤無觀成之望。用是：請農林部在皖南設國營農林場，舉辦大規模混合經營，樹立國防農業，大農制度。請省政府設皖南農林實驗場，並將已有機構，充實調整。其使命以技術研究為主；改善現有民營農制為輔；扶植增產，推廣成績，亦其主要業務。並責成一以事業營事業，五年以後，實現自給自足。縣鄉鎮保，各設農林場所，既以示範，兼事生產。至難民歸農，設墾植專區以寓生產于救濟。

乙 培植農事人材 農業發展，必有幹部人材，始能實現。當前事業，尙感無人；再行擴張，困難更甚。安徽大學恢復，從事造就緩不濟急。特請省政府辦理農業專修科；徽州農校增設園藝科。並為教農事，融為合一，主張農校與農場併同設立。中小學校，各設園林場一所，利用學生勞作，從事園藝林業經營。增產習勞，一舉兩得。

丙 扶持特用作物 皖南特用作物，茶桐稱盛。世界紛戰，倭寇未遂，茶葉運銷，難即好轉。請求中央省府，籌措鉅款，辦理停採更新，歸併整理，酌予茶農補償。並促實施間作，藉免損失。茶農生產，備受環境人事左右，以致無利蝕本。紅茶設公營工廠，代烘代製；綠茶設公營倉庫存庫貸款。桐則獎勵種植；且由政府購子榨油，俾厚桐農利得。他如棉花，山胡桃之屬，亦有切要成案。

丁 發展農業經濟 皖南農業生產不裕，農業經濟，自屬大不景氣。發展實施，先予調查入手。悉其真相，始可治本培源。當前基本工作，生產合作社，從速普及誠為一有效途徑。同時各縣成立合作金庫，所以裕其金融，即所以弘其經濟建設，遂其經濟生產，他如厲除虫病，墾荒增產，以及促成山農食糧自給之屬，亦均為當前所必需。又本省度量衡統一推行，前因抗戰中輟，南秤北斗，不便執甚，因特建議規復檢定。此有利生產發展，誠不限農業；而于農業尤至重且鉅。

二、關於礦業生產者 決議案，約分二類：

甲 組織礦業公司 皖南礦藏，已開中止，及擬開未舉者，為數頗多。茲擬合官商之力，集資成立公司，擇要辦理。其一，為歙縣臨溪之無烟煤，供給燃料。其二，貴池紫岩山之硫磺；供應各項工業原料。其三，祁門東鄉之高陵土，力謀土法改進，企盼磁商墾斷，其四，試採金屬礦物，以裕國富。其他俟成效著後，再行計及。

乙 加緊砂金管理 黃山之南，溪河舉富砂金。土人淘取，年有鉅獲。本省成立管理機構，經費未充，監督收購，難以盡充分權效。生產旺季，在秋冬之交。於淘金者保護訓練，善其生活知識，尤應有適當設施。茲決議請省主管機關，寬籌經費，并貸給流動資金，增強管制，擴大生產。

丙 扶植商營礦產 採礦領照，手續煩遲。為迅速實施計；請中央授權行署，凡經查明無糾紛違

法情事。即准先行施業，再予轉部核可。至一切商賈，類感資金不足，不克暢所經營。亦請中央主管機關，貸款協助，俾停辦者，得以再舉；竭蹶者，得以有爲，多盡皖南一分地利，即多裕國家一分資源。

三、關於工業生產者 決議案，約分三類

甲 設立促進機構 皖南工業落後，空言提倡，無補實效；任意發動，亦難觀成。必有適當專家，實際計劃，且使從事試驗，弘其所就；並將所得成績，鼓勵社會。用請設立皖南示範工廠，物色優秀工業專門人材，以爲幹部。業務進行，不以營利爲目的。部門則細須多，規模可小可大。內事實驗，外以示範。引起私人觀感，籌資舉辦，以促成工業發展。次爲利用當地動植礦產，燃料生鉄，設立皖南工料廠，皖南鉄工廠。以充實工具原料，奠定工業基礎。

乙 招致技術員工 工業之賴技術人材，如工具使用，有待動力。當前皖南工業創發，自以手工業爲主；參以輕便機械工業。此項技術員工，並不難爲招致。特決議請皖南行署，舉行登記，以便隨時徵用，必要時施以有效訓練。同時，並須徵集工業計劃。土產原料，農業品自較多而易得。並擬于徽州農業學校，增設農產製造科。與示範工廠，溝通作業，自造所需人材。

丙、發展農村工業 農村男婦，往往具有手藝。徒以墨守素習，固求改進。但知編造家庭物具，不知運其手藝經營企業。特決議於各縣籌設中心工廠一所，各就當地原料，土著手藝，從事推動督導，並使人有觀摩，享有扶助。則利用農閒，開物成務，以冀達到工業農村化，農村工業化。所需資金，則擬請國省工業金融機關，予以協助。

右列方案，必須社會配合政治；輿論配合事實，教育配合建設，技術配合計劃，環境配合工作；

金融配合生產；需要配合供給，始得快幹，苦幹，實幹，硬幹，了無阻滯。尤其生產事業，部門儘有別異，關係不可隔離。如徇協作分工，兼程並進，尤須集合各方面心思才力，隨時研討，遇事輔導，方能行之有效。用特議由關係機關會同實業代表技術專家，成立皖南生產事業促進委員會，羣力一心，主持各方配合，事業連繫，設計督導，俾利推進。完成建設皖南，即以完成建設安徽，建設中國應負任務。謹此宣言！

五、會議開幕詞及閉幕詞

(一) 皖南生產會議開幕詞

——對於皖南生產會議的希望——三十年七月九日講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是皖南生產會議開幕的一天，出席各位會員，在生產界都是負有重望的專家，和本省生產事業的主管人員，大家相聚一堂，來討論皖南生產的開發問題，本席深感無限的愉快，尤其是在此溽暑的天氣，各位不辭勞苦，來此開會，此種熱情，更使本人十分感謝和欽佩。

敵人侵略的企圖，是希望速戰速決，我們的對策，是長期抗戰，使敵人在我們長期抗戰中，盡量的消耗，以趨於自然崩潰之途。但我們要能够支持長期抗戰，除軍事上努力爭取勝利以外，關於政治方面，要特別注意於經濟建設，所以

總裁這次在八中會裏說：「我們今後抗戰的勝負，一方面固然仍要取決於軍事，但另一方面，還要取決於軍事以外之經濟戰爭」，他繼續提出：「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主張，昭示國人要改善經濟上一切設施，增進經濟戰鬥的效能，充實我們經濟的力量，以消滅敵人。但要加強經濟戰鬥的力量，最首要的，當然是發展生產，所以生產在經濟部門中，是佔着重要的地位，我們的各種生產事業，必須能齊頭並進的發展，才能够自給自足，以澈底的執行對敵經濟反封鎖政策，並且在抗戰上，可以充裕戰



黃紹耿

關的資源，同時在建設上，可以樹立深厚的基礎。

本人去春奉命南來，深以皖南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物產豐富，礦藏亦多，可惜尚未開發和利用，以致荒榛未闢，地利未興，工業毫無基礎，人民反感衣食不足，民生日用品的來源反多由於敵貨的傾銷，以致每漏卮甚巨。本人因此曾向三戰區經濟會議提議在皖南設立製革，造紙，紡織，及火柴等廠，以應民生需要，幸蒙採納，設立皖南實業公司，與本省合資辦理，對於發展工業，已經有了可觀的成績，在本署方面，則遵照省府規定的中心工作四項，努力邁進，例如第一項實行新縣制，正在積極推行，第二項訓練幹部人才，已經訓練兩期，仍在繼續辦理，第三項整理財政，亦經定有辦法省縣財政，均逐步整理，以期增加收入，惟第四項生產工作，則因着財力和技術各方面的限制，尚未發動。此次召開生產會議，即是爲着討論此項問題，想到會諸君，均係技術專家，或係在經濟事業上負責實際責任的人，當有妥善方案，完密計劃貢獻出來，以滿足我們的希望。

本人對於此次會議，有意見三點，特提獻出來，以供參考。

第一關於農業方面：一面要擴大生產面積，如勵行墾荒，以增加耕地面積，提倡冬耕運動，以增加作物面積，一面要提高各單位面積的產量，如改良品種，推廣雙季稻制，改良栽種方法，解決肥料問題，興辦農田水利，防治病蟲害蟲等是。此外桐油茶葉棉麻蠶絲，都是皖南最大的特產，爲樹立民族工業基礎，擴展國外貿易均應盡力設法改進，並擴大種植面積。但要實行以上種種計劃，都必須要有農業改進的中心機構，如皖南中心農場，縣農林場，及鄉鎮保公共農場等，須要一級一級的建立起來，以構成全皖南農業技術的指揮系統及推廣網，使政府的農業生產，促進計劃，能普遍達於廣大農村，才能收到切實發展的效果。

第二、關於工業方面：除關於基本工業，應由國家與省共同設法建立外。關於輕工業，我們應用皖南農業原料，盡量製造與改進，並普遍籌設中心工廠，以為傳習輔導及經營示範場所，構成全皖南工業技術之指揮系統，並應設法獎勵人民在工業上的投資，使工廠大量發展，以達到我們民生日用自給自足的境地。至於各縣應利用原有原料，加工製造，設置各種工廠，在鄉鎮保則利用各級合作組織，廣佈技術站，以指導改進農村手工業，並建立鄉村輕工業基礎，俾能切實達到「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之目的。

第三、關於鑛業方面：皖南的鑛藏，如金、銀、鐵、錫、鉛、煤、等鑛質，均甚豐富，為建立國防及重工業基礎，自應請求中央補助及金融界大量投資，並吸取民間游資，盡量開發，尤須注重於金屬鑛之探討，以期開闢資源，奠定一切工業的基礎，並充實抗戰的力量。

以上不過就其大者，略為列舉，但是要想做到這步境地，必須集合各方人士，詳密研究，定出完密的計劃，切實施行，才能獲得良好的結果。務希今日到會諸位先生，担負起這種責任，各抒偉見，共襄盛舉，使我們皖南的金融與產業製造與需要工作與技術，生產與教育，均收到密切配合，共同發展，則各位此次辛勞的代價，才從辜以增進全皖南的幸福，也確是為抗戰建國樹立了一件最大的事業基礎！

(二) 皖南生產會議閉幕詞

——共同負責促進皖南生產——三十年七月十日講

黃紹耿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我們這個盛大的皖南生產會議，經過了兩日的商討，到今天已經是閉幕了，這一次會議的意義及其重要性，本人在前天開幕的時候，已經很詳盡的說過，我們知道皖南的生產事業，向來是萎縮不振，無論是農工鑛那一方面過去都是沒有基礎，我們現在要建設一個新的皖南，必須要使我們皖南的農工鑛各業都展開一個新的面目，使固有的人力和資源，儘量的配合運用，為皖南造成一個雄厚的經濟基礎，經濟基礎雄厚之後，其他問題，自然可迎刃而解，為著達到這個目的，所以要召集這個會議，所幸各位先生在這暑熱蒸蒸的天氣中，兩天來都是不辭辛勞，聚精會神的商討，把皖南一切生產事業中的問題，都作了一番詳盡的研究，和完密的決定，總共議決的案件，有五十多案，這五十多案，不僅是為皖南現在增產問題作了一番妥善的解決，而且為皖南將來的發展，預立了許多切實而有價值的計劃，大家這兩天的辛勞，可謂已得到了很大的收穫，本人實引為無限的快慰，並對諸位致其深切的感謝。

抗戰至今，已進入第五年，現在正是我們與敵人由相持到反攻的轉變時期，在這個大轉變的時期，軍事進展，固屬重要，而生產建設，尤為迫切，遵照 總裁所指示我們的抗戰方略，此後的著力點是「三分軍事七分經濟」。所以經濟建設在抗戰的現階段中，是異常重要，各位都能深明此理，個個都肯奮身致力於生產事業，以圖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所以在這個會議中，能夠將我們皖南現在和將來應行舉辦的生產事業，加以一番檢討，一番研究，將過去那散漫不完整的一切一切，都製成了完整而合理的方案，這對於皖南的前途，真是一筆莫大的貢獻。

現在我們既經有了這些好的方案，今後的問題，便是行的問題，必須要去切實推行，而後我們的方案，才不致流於空談。

但是行的責任，主要的是在行署，本人此後對於會議決定的各案，必以十二萬分的決心，分別先後緩急，督勵各級人員，積極辦理，不敢稍涉鬆懈，不過衆擎易舉，如果這些議案，單以行署自己的力量，有不能推行盡利的時候，還須要在座的各位一德一心從旁協助，我想各位皆是皖南名高望重的專家，或是負生產建設專責的人員，經驗學理，俱各豐富，對於生產事業，尤爲熱心，在本會閉幕以後，本人很至誠的希望各位依照大會中所議決的各案，分別輕重緩急，共同負起推行的責任，務使我們皖南的各部門生產事業，均能够由孕育萌芽，而迅速的趨於成長和壯大將我們的經濟基礎，培養深厚，自然可以增進地方人民的幸福，加強抗戰的力量，和奠立將來建國的基礎！

六、會議錄

第一次大會會議錄

地點：屯溪鎮中心學校

時間：三十年七月九日上午六時

出席會員：黃紹耿 王德溥 李哲甫

江世輝 文 佃 會 愈

陳公亮 (朱懋禔代)

孫尙良 汪易如 吳肇東

張孟陶 郭子清 楊稚筌

俞錫九 王 璘 林治平

請假會員：陳一烈 程萬孚 紀裕迪

缺席會員：劉啓東 吳曙東 曹振歐

主席：黃紹耿 紀錄：趙述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會愈報告



1. 出席會員五千四百人 缺席會員三人 請假會員六人

2. 提案件數：總類三件 農業類三十七件 工業類十四件 礦業類六件

3. 臨時報告：為儘量接受各會員之提案起見 如有未送提案請於今天下午六時前送至秘書處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議提案擬分為農業工業礦業三組審查並擬定分組審查委員名單及各組召集人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附分組審查委員名單

農業組 召集人 楊稚笙 方君強

楊稚笙 章光遠 馮晉華 吳逸凡 宋崇文 呂正宣 戴錦孫 林方元 林治平

陳一烈 趙南田 胡浩川 朱懋榮 丁貴三 潘忠義 董少懷 方翰周 黃直夫

尹維三 方君強 傅宏鎮 陳學人 潘伯絡 俞錫九 吳駿東 劉啓東 錢選

孫尚良 楊一鳴 曾愈 王璚 張孟陶 鄭銘之 程啓善 王德薄 李哲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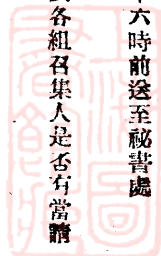
胡鐘奇

工業組 召集人 郭子清 江世輝

陳公亮 郭祖聞 江世輝 郭子清 程萬孚 孟受曾 徐達行 孫李實 侯國璠

吳曙東 江植之 曹振歐 尹鴻琳 海安瀾 文佩 陳光昇 章致楨 汪易如

王嘉謨



鑛業組 召集人 吳企雲 詹玉鼎

吳企雲 姚文采 余耿侯 吳紹桃 詹玉鼎 紀裕迪

二、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議決：公推吳企雲 方君強 郭子清 江世輝 胡浩川 張孟陶 曾愈等七人為起草委員

並推吳企雲召集

三、主席提議擬由本會議電呈 國府林主席 蔣總裁 顧長官 李主席致敬案

議決：通過

原電文（見文電摘錄欄內）

第二次大會會議錄

地點：屯溪鎮中心學校

時間：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會員：黃紹耿 林方元 孟受曾（劉文蔚代） 尹鴻琳 王德溥 孫季實 呂正宜 詹玉鼎

李哲甫 方君強 陳學人 王璘 姚文采 江世輝 江植之 胡鐘吾 孫尚良 林雨平

鄭銘之 吳企雲 程啓善 宋崇文 尹維三 趙南田 陳公亮（朱懋禎代） 傅宏顯

潘忠義 丁貴三 董少懷 汪易如（朱李恆代） 潘伯絡 錢選 俞錫九 曾愈

陳光昇 胡浩川 張孟陶 文佃 朱懋榮 王嘉謨 郭子清 馮會華 吳肇東 湯一鳴

吳紹桃 黃直夫 章光遠



請假會員：董致積 楊稚筌 紀裕迪 余耿侯 郭祖聞 吳逸凡 侯國璠 梅安闢 徐達行 方翰周

戴錦孫 陳一烈 程萬孚

缺席會員：劉啓東 吳曙東 曹振歐

主席：黃紹耿 紀錄：黃直夫 江植之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1、出席會員四十七人請假會員十三人研席會員三人

2、本比較對臨時提案七件

3、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主席宣告本日出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應即開議

乙、討論事項

一、原總第一號擬籌設皖南生產事業促進委員會（黃紹耿提）

原普第二號為組織生產委員會以開發皖南富源案（汪易如提）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1、第一案照案通過

2、第二案擬送行署參考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原農第三號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商請農林部在皖南設立國營農林場案（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三、原農第四號擬請設立皖南農林改進機構並興農林學校密切配合以利事業發展案（曾憲提）
原農第五號設立皖南農林總局以樹立改良農業之基礎案（陳學人等提）

原農第六號請安徽省政府設立徽州中心農場改進本區農業案、祁門茶業改良場提

原農第八號恢復省立第四林場全部業務或採取農林混作方針以盡地利而增生產案（林方元提）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1. 擬定名案：徽皖兩農林改良場

2. 經費來源：（1）呈請農林部補助（2）由茶管處物管處皖南辦事處及地方銀行等機關事業

盈餘項下撥補（3）商請中國及農民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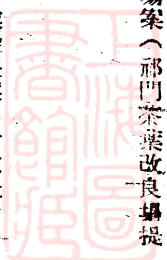
3. 擬請行署派員限期籌備成立

4. 組織及計劃交籌備人參照各案計劃進行

5. 原農第四案辦法第四五六條原則通過交農林場及皖南行署分別辦理

決議：1. 名稱改為安徽省皖南農林實驗場 2. 原審查意見第五項後加 6. 第三第四兩林場於皖南

農林實驗場成立後儘先恢復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原第農七號各縣從速成立農林場以建立地方農林機構案（陳學人等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請行署辦理

決議：通過

五、原農第九號請省府規定中小學設立園林場以利勞作而增生產案（祁門茶業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擬將原案辦法（一）徵用或字下加「租借並得」字樣

原案辦法（三）中學男女下加「生」字

原案辦法（五）規模下加「較」字「教育廳」改為「主管官廳」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原農第十號請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於徽州農校增設園藝科造就園藝人才案（祁門茶業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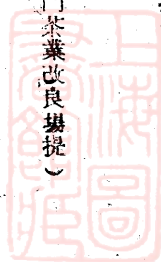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七、原農第十一號請安徽省政府辦理農業專修科造就農業人才以利農業改進案（祁門茶業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擬將原案辦法一、農業經濟下「注重農業推廣訓練」字句不要除擬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俟安徽大學恢復後由行署呈請省府轉飭加設農業專科修科



八、原農第十二號擬請開發皖南荒山增加糧產案（蔣安瀾等提）

原農第十三號設立義民墾荒殖區案（楊雅笙等提）

原農第十四號擬舉辦難民墾荒藉安生活減輕政府負擔案（馮增等提）

審查意見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案合併審查

擬1、以12案為主

2、以13、14為參考

3、以十三案辦法內第三點并入第十二案第三點辦法第六點并入第十三案辦法第七點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原農第一五號擬請訂皖南墾荒辦法案（陳學人等提）

原農第五號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兵役是否可緩或暫免請鈞署轉請省府明文規定或已有成案請

八、原案（尹維三提）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扣以第十五號案為主

1、於該案辦法內加添「非常時期自淪陷區移來墾荒義民政府須暫緩其兵役以示體恤」列如第

一項原第一項改為第二項下依次類推

2、該案辦法第三點首擬加「請政府佈告所有荒山荒地限地於短期內開墾如再延不墾殖經……

」等字句

3、該案辦法第二點不得繳納實物而以國幣為原則一句應予刪除

4、本案擬送行署參考辦理公佈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原農第16號改進徽屬茶業案（王璣提）

審查意見擬提供中央及本省茶葉管制購運並改進機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原農第17號調整茶葉產銷製訂復興茶園具體辦法擬請政府通飭祁屯兩大產茶區縣份協助茶

葉管制機構竭力倡導以期復興茶業而維茶農生計案（方君強提）

原農臨第2號勸導茶農實施茶樹更生方法改種雜糧以裕民食案（吳企雲提）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擬請省政府商請中央撥款並令茶管處負責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原農第18號擬請設立綠茶公營倉庫案（楊雅笙提）

審查意見

擬將原辦法第二、三兩條修正如次

辦法二公營倉庫由省茶管處商請中茶公司自三十一年度開始辦理毛茶入庫得收租金及一

切應負之費用其一切辦法另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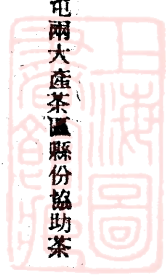
辦法三茶農送茶入庫由中茶皖處及省茶管處評價共同担保向中農兩行以毛茶總值之七成

抵押貸款

決議：交茶管處商請中茶公司辦理

十三、原農第19號祁紅茶區設置毛茶烘廠案（糧食增產督導處提）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審查意見：擬修正如次

辦法二：設置下加「自三十一年度起」字樣

辦法四改正如下：茶農毛茶送入毛茶烘廠由中茶皖處及省茶管處評定價格以毛茶總值之七
成向中農兩行抵押借貸並由中茶皖處及茶管處共同担保
其餘各條擬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省茶管處商請中茶皖處酌辦

十四、原農第20號創設祁紅屯綠茶區毛茶公賣制度案（方君強提）

審查意見：擬修正如次

（一）公賣處之設置

1. 於每年茶季開始時……公賣處若干所
2. 公賣處所之設置地域由主管機關規定

（二）公賣處之任務

第三條刪去，原第四條改第三條

（三）毛茶公賣辦法下：「附後」二字刪去

原1條刪去「直接」及「間接」四字

原2條標準價格下全刪去

原3條全刪

原4 5 6 7 四條改爲第3 4 5 6 條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茶管處辦理

十五、原農第二一號促成茶區山農食糧自給案（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擬請皖南行署令飭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決議：通過交皖南行署辦理

十六、原農第二二號擬請提高桐油價格以救桐農案（陳學人等提）

審查意見：

擬請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交物產管理處商請富華公司蘇皖分公司酌辦

十七、原農第二三號爲改善桐油管制以裕資源而維生產案（吳曙東提）

審查意見：

擬請省政府令飭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原農第二四號徽處五縣推廣植棉案（王璘提）

審查意見：

擬俟皖南農林實驗場成立後儘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原農第二五號提倡推廣帽子頭改良稻種以科增加生產案（吳肇東提）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審查意見：

擬俟皖南農林實驗場成立後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原農第26號提倡農村副業飼養蜜蜂以增建國工業資源案（戴錦孫提）

審查意見：

交皖南農林實驗場及各縣農林場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俟農林實驗場及各縣農林場成立後交辦

二十一、原農第27號防治皖南螟虫案（王璘提）

原農第23號擬請省府籌設病蟲防治機構以防治主要作物之病蟲害增加農產收入案（董少懷程啓普鄭銘之等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擬行署令飭各縣切實辦理

決議：交皖南行署斟酌辦理

二十二、原農第29號擬積極提倡耕牛保險及防護工作案（馮會華提）

審查意見：擬請行署令飭各縣1、禁宰耕牛2、掩埋病死耕牛3、如農民發現家畜疫病應即報告各地方政府設法防止關於保險部份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交皖南行署斟酌辦理



二十三、原農第30號設立肥料製造廠利用本地原料製造普通勤用堆肥以培養地利案（戴錦孫提）
審查意見：擬（一）關於設立肥料製造廠部份擬請行署設法招商承辦（二）關於勤用堆肥料部份擬請行署通令各縣建設科負責倡導

決議：交皖南行署辦理

二十四、原農第31號擬請禁種不合實用之農作物以裕產量案（陳一烈程萬孚提）

原農第32號勸令各縣民衆革除廢田葬攻習俗以增生產案（陳一烈程萬孚提）

原農第34號普通指導組織產生合作社案（陳學人等）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擬1、禁種糯稻并禁止以稻田種植蓮藕荸薺菸草及其他不必衆之作物

2、由行署令飭各縣設立公墓並督飭各鎮鄉保勸導民衆不得廢田葬攻

3、由行署令飭各縣普通組織鄉鎮保合作社并側重生產業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原農第33號請即時成立合作金庫案（陳學人等提）

審查意見：

擬請建設廳在皖南擇定合作組織健全之縣份函請中國銀行輔設成立以資促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原農第35號應如何發展皖南農村社會調查以協進復興農村工作案（鄭銘之提）

審查意見：

擬請行署會同有關機關統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原工第36號 請設立皖南示範工廠案（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 行署呈報

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會成立後送交計劃辦理

二十八、原工第37號擬請設立皖南鐵工廠案（胡浩川張孟陶提）

原工第38號請設皖南鐵工廠案（郭子清提）

原工第39號擬籌設皖南鐵工廠案（尹鴻琳提）

原工第40號擬請准在省營屯溪電燈廠附設鐵工部以利皖南輕工業案（仰崇禮提）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1、先設皖南鐵工修理廠請由實業公司增加資本籌辦

2、儘量利用水東煤鑛養路處屯溪電燈廠及其他場廠原有機件設備及原料並就修理範圍計

劃擴充

3、請由實業公司指派專家籌擬實施方案

決議：鐵工廠應即設立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即行送交計劃辦理



二十九、原工第41號爲發展紡織工業以供迫切需求設立紡織工廠案（汪易如提）

審查意見：

請保留

決議：保留

三十、原工第42號建議政府籌設工業原料藥品工廠以樹立民族工業堅強之基礎案（梅安瀾提）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三十一、原工第43號設立縣各業中心工廠推動農村工業以期達到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而使都會

資金農村勞力得以相互交流共圖發展案（江植之提）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並建議

省政府切實施行

決議：交政府切實施行並建議省政府採擇施行

三十二、原工第44號擬請設立植物榨油廠案（孫季實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由物產管理處屯溪工合事務所商洽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三、原工第45號從速創辦新植物油燈以利民用案（徐達行提）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並由原提案人擬具實施方案及收支概算逕呈皖南行署核辦

決議：照審棄意見通過

三十四、原工第46號請建議政府規劃興辦改良宣紙工廠案（海安瀾提）

審查意見：

擬請實業公司提前成立改良紙廠試製

決議：原案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送交籌辦

三十五、原工第47號擬設皂燭廠案（尹鴻琳提）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決議：原則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交辦

三十六、原工第48號利用家庭餘閒從事手工業以增抗戰物方案（戴錦孫提）

審查意見：

擬請交由行署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七、原工第3號請倡導墾植利用散軼之地麥產籌設麵粉廠以調劑民食案（汪易如吳企雲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三十八、原鑽第49號擬設皖南鑛業公司開發鑛業以利抗戰資源案（詹玉鼎提）

原鑽第51號擬請設立皖南民營採金公司以促進黃金生產案（余秋侯提）

原鑽第53號請行署派員詳細調查皖南地質鑛產根基案（吳紹桃提）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第49案通過送請皖南行署迅予籌辦第51及第53兩案合併第49案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籌劃進行

三十九、原鑽第50號加強皖南砂金管理案（詹玉鼎提）

審查意見：

送請皖南行署核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原鑽第52號鑛商試探或開採請政府准用草圖即核發臨時執照先行施工案（吳紹桃提）

審查意見：

送行署呈請 省府轉請經濟部核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一、原鑽第45號請政府低利貸款小鑛商以助其發展經營案（吳紹桃提）

審查意見：送行署轉地方銀行參照中央小本工商業貸款條例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二、原農臨第1號請農貸機關按照油桐株數貸款與桐樹以增生產案（吳企雲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如次：

1. 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組織植桐合作社辦理桐樹登記介紹貸款事宜
2. 桐農於桐種佈種後至翌年可向合作指導機關登記株數申請貸款
3. 合作指導機關將各桐農登記株數彙報物產管理處及中央收購機關經審核後向農貸機關介紹貸款

4. 農貸機關審核後派員會同合作指導機關中央收購機關及物管處實地點數計株貸款

5. 貸款領去三年後應分期償清如有欠繳情事歸保人負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皖南行署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四十三、原農臨第4號休甯等處發現稻苞蟲為害甚烈擬請政府設法掃除以增生產案（屯溪茶場提）

審查意見：擬請行署迅飭糧食增產督導處督導各縣鄉限期撲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四、原農臨第6號各縣須設立中心示範農場以利推進農墾案（尹維三提）

審查意見：併原農第7號案送行署辦理

決議：各縣設農林場送行署並原農第七號辦理

四十五、原總臨第7號擬請安徽省建設廳恢復度量衡行政機構厲行新縣制限期劃一案（陳公亮等

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請行署轉飭各縣切實執行

決議：由行署呈請省府即行恢復各縣度量衡行政機構並先飭皖南各縣切實執行新縣制

第三次大會會議錄

地點：屯溪鎮中心學校

時間：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會員：黃紹耿 呂正宣 吳企雲 俞錫九 宋崇文 尹鴻琳 姚文采 傅宏鎮 朱懋榮 陳學人

潘忠義 王鶴溥 程啓善 李哲甫 丁貴三 江植之 尹維三 鄧銘之 董少懷 潘伯絡

楊一鳴 吳紹桃 趙南田 方君強 吳聯東 林治平 胡鍾吾 王璘 錢選 曾愈

黃直夫 詹玉鼎 馮會華 孫季實 孟受曾 (劉蔚文代) 文開 張孟淘 林方元

孫尚良 章光遠 江世輝 徐達行 郭子清 胡浩川 汪易如 (朱季恆代)

請假會員：陳公亮 郭祖聞 陳一烈 程萬孚 吳逸凡 侯國璠 梅安瀾 余耿侯 童致楨 方翰周

楊稚筮 戴錦孫 紀裕迪

缺席會員：曹振歐 陳光昇 吳曙東 王嘉謨 劉啓東

主席：黃紹耿 紀錄：黃直夫 江植之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祕書長報告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四八

1. 出席會員四十五人請假會員十三人缺席會員五人

2. 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原(農)臨第八號分別圈定皖南各縣鄉鎮保荒山二百市畝至一千五百市畝普設鄉鎮保中小學農林場確立教育基金案(胡鍾吾提)

原(農)臨第九號限期圈定各縣縣鄉鎮保墾殖合作示範農場以利戰時生產案(胡鍾吾提)

原(農)臨第十二號皖南荒山普通種山胡桃以增植物油案(胡鍾吾提)

原(農)臨第十三號擴大皖南糧食生產應確保農民墾荒權並由政府發給戰時墾地營業證案(胡鍾吾提)

決議：四案合併討論交皖南行署酌辦

二、原(工)臨第十號擬籌設機器碾米廠案(尹鴻琳)

決議：交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參酌辦

三、原(農)臨第十一號確保皖南各縣公私森林嚴禁侵害以儲木材案(胡鍾吾提)

決議：通過交皖南行署酌辦

四、原(工)臨第十四號皖南工業發展所需資金及技術人材應分別設法籌措及招致案(方君強提)

愈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酌辦

五、原(農)臨第十五號統籌皖南糧食生產與合理分配案(胡鍾吾會愈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糧管分局計劃辦理

六、大會起草委員會吳企雲等提議大會宣言業經起草完竣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黃會員直夫提議本會議會員應編具通訊錄以便隨時通訊俾資聯絡共策生產事業發展案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辦理



七、提案一覽表

類別 號數 案

總 1 擬籌設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案

2 爲組織生產委員會專司生產以開發農南富源案

農業 3 請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商請農林部在皖南設空國營農林場案

4 擬請設立皖南農業改進機關並與農業學校密切配合以利事業進展案

5 設立皖南省農林總場以樹立改良農業之基礎案

6 請安徽省政府設立徽州中心農場改進本區農業以利生產案（附籌設徽州中心農場計劃方案）

7 各縣從速成立農林場以種立地方農業機構案

8 恢復省立第四農場全部業務或採取農林混作方針以盡地理而增生產案

9 請省政府規定中小學校設立園林場以利勞作而增生產案

10 請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於徽州農校增設園藝科造就園藝人材案

11 請安徽省政府辦理農業專修科造就農業人材以利農業改進案

由 提案 一人

黃紹耿

汪易如

祁門茶葉改良場

會 愈

陳學人錢 選揚一鳴
潘聯連俞錫九

祁門茶葉改良場

陳學人俞錫九楊一鳴
潘聯連錢 選

林方元

祁門茶葉改良場

祁門茶葉改良場

祁門茶葉改良場



擬請開發皖南荒山增加糧產案

設立義民墾殖區案

擬請舉辦難民墾荒籍以安定難民生活減輕政府救濟之負擔案

訂定皖南墾荒單行法案

徽屬茶葉改進案

17 調整茶葉庫銷製定復興茶園具體辦法擬請政府通飭祁屯兩大產茶區縣份協助茶葉管制機構竭力倡導以期復興茶業而維茶農生計案

方君強孫尚良宋崇文
傅宏鎮潘忠義董少懷
張孟陶

18 擬請設立綠茶公營倉庫案

19 祁紅茶區設置毛茶烘廠案

20 創設祁紅屯綠茶區毛茶公賣制度案

21 促成茶區山農食糧自給案

22 擬請提高桐油價格以救桐農案

23 推廣植桐面積以維資源案

24 徽屬五縣推廣植棉案

25 提倡推廣帽子頭改良稻種以利增加生產案

26 提倡農村副業飼養蜜蜂以增建國工業資源案

海安瀾曾 愈

楊稚笙章光達

馮會華

陳學人俞錫九楊一鳴
潘聯連錢 選

王 璘

屯溪茶葉改良場

皖南增產督導處

方君強等

祁門茶葉改良場

陳學人俞錫九楊一鳴
潘聯連錢 選

吳曙東

王 璘

吳肇東

戴錦孫

皖南螟災防治案

玉璘

擬請省府籌設病蟲防治機構以防治主要作物之病蟲害增加農產收入案

董少懷程啓善鄭銘之

擬積極提倡耕牛保險及防疫工作

馮會華

設立肥料製速廠利用本地原料製造普通勸用堆肥以培養地利案

戴錦孫

擬請禁種不合實用之農作物以裕產量案

陳一烈程萬孚

擬請勸令皖南各縣民衆革除廢田葬攻習俗以增生產案

陳一烈程萬孚

即時成立各縣合作金庫案

陳學人俞錫九楊一鳴
潘聯運錢選

普遍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案

全

上

應如何發展皖南農村社會調查以協進復興農作工作案

鄭銘之程啓善

請設立皖南示範工廠案

祁門茶葉改良場

擬請設立皖南鐵工廠案

胡浩川張孟陶

請設立皖南鐵工廠案

郭子清

請籌設皖南鐵工廠案

尹鴻琳

擬請准在省營屯溪電燈廠附設鐵工部以利輕工業建設案

仰崇禮

為發展紡織工業以供迫切需求設立紡織工廠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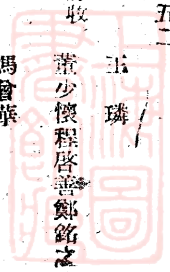
汪易如

建議政府籌設工業原料藥品工廠以樹立民族工業極堅強之基礎案

梅安瀾

工業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43 設立縣各業中心工廠推動農村工業以期達到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而使都會資金農村勞力得以相互交流共圖發展案

44 擬請設立植物榨油廠案

45 從速創辦新植物油燈廠以利民用案

46 請建議政府規劃與辦改良宣紙工廠案

47 擬設皂燭廠案

48 利用家庭餘閒從事手工業以增抗戰物力案

49 擬設皖南鑛業公司開發礦產以裕抗戰資源案

50 加強皖南砂金管理案

57 擬請設立皖南民營採金公司以促進黃金生產案

52 礦商試探或開採請政府准用草圖核發臨時執照先行施工案

53 請行署派員詳細調查皖南地質礦產根基案

54 請政府低利貸款小礦商以助其發展營業案

1 請農貸機關按照桐油數貸款於桐農以增加生產案

2 勸導茶農實施茶樹更生方法改種雜糧以裕民食案

3 請倡導墾植利用散軼之地麥產籌設麵粉廠以調劑民食案

4 休甯商山臨溪兩鄉近發現稻包蟲為害稻作生甚厲擬請政府發動掃除俾增生產案

江植之

孫季實

徐遠行

梅安瀾

尹鴻琳

戴錦孫

詹玉鼎

詹玉鼎

余耿候

吳紹桃

吳紹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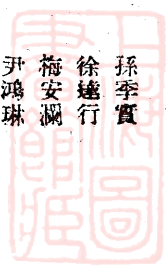
吳紹桃

吳企雲

吳企雲

吳企雲汪易如

屯溪茶葉改良場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兵役是否可緩或暫免請鈞署轉請省府明文規定或已有成案請公佈案

尹維三

各縣中心示範農場須設立以利推進農墾案

尹維三

請安徽省建設廳恢復度量衡行政機構履行新制限期劃一案

陳公亮 宋崇文 郭祖開

農臨

分別圈定皖南各縣鄉鎮保荒山二百畝至一千五百畝普設縣鄉保中小學農林場以期鞏固確立教育基金案

胡鐘吾

限期圈定各縣縣鎮保荒山一百畝至五百畝普設縣鄉鎮保墾殖合作示範農場以利抗戰時生產案

胡鐘吾

擬籌設機器碾米廠案

尹鴻琳

農臨

確保皖南各縣公私森林嚴禁侵害以備建國木材案

胡鐘吾

皖南各縣荒山普遍興種山胡桃以增植物油案

胡鐘吾

擴大皖南糧食生產應確保農民墾荒權益由政府發給戰時墾地管業證書案

胡鐘吾

農臨

皖南工業發展所需資金及技術人材應分別設法籌措及招致案
皖南糧食生產與合理分配案

方君強會 愈
胡鐘吾會 愈

八、決議案及原提案

甲 總類

類別及案號 總字第一案

案 由 擬籌設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案

合併案原號 原縣字第一號 黃紹耿
及提案人 汪易如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一、第一號案照案通過二、第二號案擬送行署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一、原總字第一號

理由

查皖南資源豐富如能盡量開發俾益抗戰建國至重且鉅惟實施之方端賴羣策羣力互助合作方易顯着事功
此次生產會議聚專家碩彥於一堂高見所抒貢獻定多會議結束後對於各案之實施及生產事業之設計與開
發似仍須有一聯絡機構使金融與產業製造與需要技術與行政確能密切配合齊一邁進以收宏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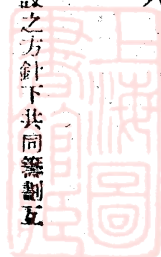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設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俾行政技術金融各方面密切聯繫在政府統一經濟建設之方針下共同籌劃互助合作以促進皖南生產事業平衡發展爲主要任務
- 二、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皖南行署主任爲當然委員外併由行署分別聘定或指派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 三、委員會設祕書室及設計金融技術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兼任之祕書室設主任祕書及祕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並得另組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農業工業礦業等）各專門研究改進及發展某種生產事業任務所有專門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內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或其他具有特種生產技術人員聘定或指派
- 四、委員會組織規則俟專門委員會章程均由委員會擬定報請 省政府備案

三、原總字第二號

理由

查皖南四萬五千方公里土地，物產豐饒，如青弋江流域，爲最富庶之產米區，貴池以上沿江一帶，爲最優良之棉麻產地，徽屬各縣之茶，爲世界之冠，然而墾殖業與輕工業現雖有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則仍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土地，尙待開發，所產原料，亦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尙待暢銷，私人經營，資本究屬有限，而亦難私利是圖，未能切實與政治軍事配合難求宏效，此廣大富源，非以國家資本



，統籌辦理，不是從事，且一切農場工廠，雖須擇地設立，但其管理權，必須集中，事權統一，發展始易，故皖南生產委員會，實有組織之必要。

辦法

組織專門生產機構，統籌辦理皖南富源開發，及一切生產事宜，其組織辦法如下：

一、定名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生產委員會。

二、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生產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并設主任委員副各一人，總攬全會事務，由行署任命之，下設總務，業務，設計三股，各股長由委員兼任，設專任幹事，分持各該股之事務。

三、由行署向中、中、交、農、四銀行貸款一千萬元為本會基金，并與本省地方銀行絕對聯繫，以俾周轉。

四、本會之業務，視其需要，衡其緩急，次第舉辦下列各場。

1、農業部份；

農場、繁殖場、茶場、棉場、牧場。

2、輕工業部份；

紡織工廠、植物油廠、麵粉廠、行公創造紙廠、瓷廠、製糖廠。

3、重工業部份；

初步計劃指派專門人員，切實之鐘源，再行設廠開發。



五、本會經常費由主任委員編具預算，送行署核定施行，於籌備期間所需經費，擬請行署墊交，俟各廠成立，於營業收入項下撥還。

六、各項業務之舉辦，須先行編具計畫，融確定資本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行署核定施行。

七、委員會議每二週召開一次，必要時，主開緊急會議。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類別及案號 總字第二案
案由 擬請安徽省建設廳恢復度量衡行政機構屬行新縣制限期劃一案

合併案原號 總臨第七號（陳公亮宋崇文郭祖聞等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照案通過請行署轉飭各縣切實執行

大會決議 由行署呈請省府即行恢復各縣度量衡行政機構并先飭皖南各縣切實執行新縣制

附原提案

理由

一、查皖南舊制度量衡器械不統一有「南秤北斗」之謔即皖南秤大無限皖北斗大無限所以農產物品買賣南多用秤北多用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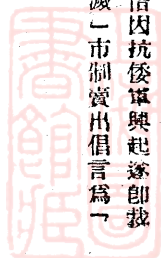
二、商號買進農產物品習用漫無標準之大秤大斗賣出用小秤小斗奸巧者儘量伸縮忠實者備苦顛倒影響國民經濟至為重大。

三、皖南皖西山多田少農產之茶葉桐桐茶籽等物舊與商號均用大秤雖經政府規定市制適價公然不顧並且變本加厲肆無忌憚。

四、查皖省度量衡制推行民國二十一年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並設分所頗著成效惜因抗倭軍興起遂即裁撤而懸為厲禁漫無標準之度量衡舊器仍起而復用舊制買進藉口「老例不可滅」市制實出倡言為「國家功令」以致弊竇叢生民蒙其害。

辦法

- 一、恢復省度量衡檢定所及各縣分所加強行政機構嚴厲執行限期劃一。
- 二、各縣購買標準器全套外並籌款五千元至一萬元設度量衡製造廠核定劃一價目先由檢定分所派員挨戶實行舊制登記爾後悉數交製造廠次第改製新制。
- 三、商號行店應就所需度量衡器完全配置新制住戶以一甲為單位（願獨自購辦者聽便）每甲合購新制度量衡一套舊制改用亦可保存於甲長辦公處以備應用。
- 四、新制度量衡器均以十進計算而衡器仍取法舊十六兩制折算繁雜無殊往昔亦應改為十進制不特減少商民計算困難亦與公制有整齊折合比例（二市兩合公兩一兩）。
- 五、市制與本省各縣舊制比較均小雖經物價折合而人民普通仍不樂用推行打格已無影響凡公營機關郵局及軍運久已採用公制及較大商號改用公制其次亦應以公制為主以市制為輔。
- 六、推行分為三期每期各定兩月第一期為準備期間凡宣傳調查登記工廠設立材料購辦亦應於期內辦竣第二期為換凡舊度之改造新制之添置均應於期內辦竣第三期為檢查凡舊制是否完全改



造新制是否完全添置商民是否從用應於期內檢查竣事。

七、檢查竣事即宣佈正式劃一凡縣境仍有使用舊制一經查獲即予依法嚴懲除依照違反度量衡法及刑法

辦理外請省府頒訂凡行使不合法定度量衡器者一經查獲度器每長一市分量器每多一市分衡器每重

一市兩即科罰金乃短少者亦同。

八、罰金悉充獎勵金其分配於下以百分之三十為檢查人獎金百分之二十為協助人獎金百分之二十為檢

定所辦公費百分之二十為報告人之獎金如無報告人得歸併給檢查人員百分之十為執行機關辦公費

乙 農業

類別及案號 農第一案

案由 請皖南行署商請農林部在皖南設立國營農場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三號（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一）我國農林業之經營向為小農制度過去國省立之農林場無不規模狹隘農林部成立後在對黔桂數省



中設置農場各各具有弘偉規模於樹立大農經營制度促進農林企業之現代化國計民生實多利賴
(2) 揚子江中下流域尙無此項國營大農場當前糧食恐慌木材缺乏有年之圖端賴國家實力之增進開
發已感不爭事實

(3) 抗戰勝利後大江南北國防林之經營尤不容爲緩圖先事儲材必須預育大量適用林苗始克及時有濟
(4) 皖南位於首都之畿內荒山開原未啓闢者無出其右黃山縱貫其中北宜農亦南宜果穀適當發展成物
無量且地勢延嶺新式交通已奠基礎今後物產物資供應外需在在又稱便利

(5) 安徽南部除沿江一線外農牧極端不振山區林業亦復少有人造之利俗尙經商近遭倭寇以致淪落遺
鄉戰區難民流落皖南無法歸者至多獎勵從農其事至要凡此必有國營農業機構爲之倡導示範並從
而爲之設計規劃爲之籌資協進始克有效至收容一切退伍軍人使事生產亦有不可緩者在也

(6) 倭奴入寇首都附近之安全地帶實以黃山山脈爲最設場經營農林事業工作能按部就班正常推進絕
無意外阻難

辦法

- (1) 農場場址以績溪縣爲適當今場文處適應處要設置之
- (2) 業務範圍須較已設立之國營農場規模特爲偉大並寬籌經費於農林畜牧爲混合之經營
- (3) 創辦及推進計劃由農林部派遣專家實地擬定與國省其他農林機構分工協作
- (4) 土地徵用業務保護由省府隨地隨事協成
- (5) 本農場請於三十年度內即行開始籌備三十一年度上期正式成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案

案由 擬設立皖南農林改進機構並與農林學校密切配合以利事業發展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字第四號（曾愈提）原農字第五號（陳學人等提）原農第六號（祁門茶場提）原農
及提案人 第八號（林方元提）併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設立安徽皖南農林改良場

2、經費來源：（一）呈請農林部補助（二）由茶管處物管處皖南辦事處及地方銀行等機
關事業盈餘項下撥補（三）商請中國及農民銀行貸款

3、擬請行署派員限期籌備成立

4、組織及計劃交籌備人參照各案計劃進行

5、原農第四案辦法第四五六條原則通過交皖南農林改良場及皖南行署分別辦理

大會決議 1、名稱改為安徽省皖南農林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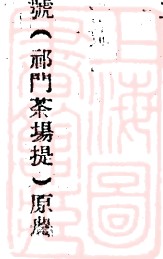
2、原審查意見第五項後加6、第三第四兩林場於皖南農林實驗場成立後儘先恢復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一、原農第四號（曾愈提）

案由 擬請設立皖南農業改進機關並與農業學校密切配合以利事業進展案



理由

- 一、皖南爲農產最富之區祇以技術落後致農業日就衰落本年雖就糧食方面設增產督導處但以無改進機構關於各種技術之改進既無法示範與推廣督導工作自亦難得有力之發展
- 二、農業改進機關其目的在推廣及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但必須有健全之農業幹部方能達此任務而農業學校其目的即在造廣大之農業幹部但以缺乏改進機構即有亦不能密切聯繫致學生及服務場所均不能獲適當之解決爲針對此弊起見必須將改進機構與農業學校密切配合打成一片使農業幹部及學生之實習與服務均能達到合理之運用庶能符合真正之建教合一原則而收學以致效之實用

辦法

- 一、設立皖南中心農場主持皖南農業之試驗經營指導及推廣事宜其範圍視經費之多寡爲準暫由小規模着手逐漸擴展以達到農場自給爲目的
- 二、中心農場成立以後原設立糧食增產督導處應併設於農場以擔任農業之推廣及督導工作換言之卽爲農場之外勤工作
- 三、縣立縣農科場鄉鎮設繁殖場保護公共農場均遞級受皖南中心農場之指揮及監督鄉鎮繁殖場及保公共農場卽爲鄉鎮保公共遺產之基礎其經營方式概應適應公共遺產各項法令
- 四、徽農職業學校應卽移設於皖南中心農場之所在地或其附近原校校址及場所可改爲分部
- 五、徽州職業學校校長由皖南中心農場場長兼任農場與學校之人事及設備均互爲利用共同發展農場之研究及試驗工作應充分給予農校學生訓練並供給其實習農場之推廣工作應以農校學生爲基本幹部

六、縣中等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應勵行生產教育所有縣農林場鄉鎮繁殖場及公共農場應為各級學校學生農業生產之實習場所而各級學校學生各級農場應充分選用以為宣傳及推廣幹部佈

成有系統之推廣網而普遍達於廣大之農村

七、糧食增產督導處對於各校之督導除調用農校學生為基本幹部外並應以縣農林場鄉鎮繁殖場及保公共場為督導中心機構以各級學校教職員中等學校學生小學高年級學生及鄉鎮保校成人班婦女班學生為推廣幹部使行政技術教育三種力量合一併進

八、皖南中心農場經費其來源如左

(一) 呈請農林部補助

(二) 由茶管處及物管處皖南辦事處事業經費盈餘項下撥補一部

(三) 由中國及農民銀行貸款

九、縣農林場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公產項下撥補並由四項農貸項下撥借一部或全部

十、鄉鎮保農場經費所需土地由鄉鎮保徵用公地開辦各費由四項農貸項下撥借

二、原農第五號(陳學人饒選揚一鳴潘聯連俞錫九等提)

案由設立皖南省農林總場以樹立改良農業之基礎案

理由

自抗戰軍興，本省一切農林機構完全停頓，茲為適應抗建之需要發展農林改進事業起見，亟應設立省農林總場以樹中心機構俾資策劃推動發展農林生產事業。

辦法

- 一、由政府指派負責籌備人員
 - 二、撥二十七年皖贛紅茶外匯盈餘五萬元為開辦費
 - 三、請准農林部將補助本省糧食增加生產費之推廣等費移為場之事業費（仍用于增產糧食）
 - 四、由籌備人擬具詳細計劃分別呈省農林部撥發經費及補助
 - 五、與在本省收購特產機關接洽撥發各特產改良費
 - 六、將現有各場處（如三四林場）劃為總場之分場或專場糧食增產亦由場兼辦（符中央之規定）
 - 七、場址應擇行政重心之屯溪附近
 - 三、原農第六號（祁門茶葉改良場）
- 案 由 請安徽省政府設立徽州中心農場改進本區農業以利生產案

（附籌設徽州中心農場計劃方案）

理由

徽州農業因受地域期限及重商輕農觀念影響形成極度落後現象；

一、耕作制度不良 本區農作制度，偏時太甚，一熟制者，年年一熟，連作制者，歲歲連作，合理耕作制度，從少講求。

二、栽培方法守舊 祁縣一帶，水稻多行直播，因之影響冬作之種植，小麥多行點播撒播，收量不豐



，他如播量種期，水利肥培之一應栽培方法，無不因陳襲陋爲之。

三、種子駁雜不純 同一作物，在同一農田之內，形態極不類似成熟尤不齊同。

四、病蟲害之嚴重 本區去年稻作大歉，螟蟲爲害，甚于旱禍，今年麥收奇少，全山銹病，其他病蟲之害作物，亦莫不視一般農田顯其嚴重。

五、園藝產品不足 本區除歙縣稍產梨枇杷而外，其他果品到處缺無蔬菜種類既少，又不致力種植常年所以佐飯食者，但有辣椒。

六、畜產事業衰落 本區肉用牲畜，大多養給外來，但視鷄鴨魚肉價格之高，畜產事業，莫講可以不言而喻。

七、農村副業不振 農業經營形態，原以混合爲尙，本區農民，植茶桐者，多不置重食用作物，種種者，又每忽視其種畜，勞力常失調節之宜，生計易多局促之苦。

以上七端，特其學學大者，農業問題，不斷發生，計劃推進，執行無從，其欲本區農業，革舊鼎新得趨于現代化，納落後農村於繁榮大道，實莫急於設立中心農場，使之專司規劃改進，督導推行之責。

辦法

一、本農場業務，應技術研究，與經濟生產並重，除已有專場辦理者外，農園藝畜牧之改進推廣一體兼顧。

二、本農場並負示範使命，應實行以事業養事業於短期內力求收支平衡，

三、本農場中心工作，應首謀經營茶桐等特用作物之山農，食糧達到自給自足。

四、本農場暫以徽州爲施業區，漸及皖南全部。

五、本農場成立後，本區一切農業事宜，悉由規劃推遷。

六、本農場設立，關係金融特產，無不甚大籌辦經費及基金，擬請由本省地方銀行物產管理處及茶葉管理處担任之。

七、在本農場未達自給自足以前，每年不足經費請求農林部補助一半，建設廳撥給一半。

八、詳細計劃方案另行擬具。

四、原農第八號（林方元提）

理由

森林建設無論在何時期皆極重要中外名人及各林業專家已屢言之因其產物直接對於人生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有密切之關係其間效用給予吾人之裨益者更屬數不勝數皖南多山素稱宜林之區政府於民國十二年冬增設林場於休甯博村專事育苗造林大片示範森林已見成效復於二十一年秋改林區制擴大林場職權以徽屬休甯等縣林業進行事項交林場指揮監督時本林區屬各縣森林事已粗具規模至「七七」事變抗戰軍興林業停辦保管致將育成圃地林苗數千萬株爲雜草所掩蔽現已大半枯死而山上成林三百餘萬林木撫育工作放棄多年尤以保護方面極感困難因今昔地方人士情況不同人煙稠密之區盜伐強砍林木之風日皆囂張成林樹木被犧牲者山地綿延數里實非抗建時期應有之現象至測定林地四萬一千四百餘畝尙有三分之一以上聽其荒廢爲求盡地利增加生產充實戰後復興資源林場職權全部之恢復實爲當今之急務

蔣委員長爲發展抗戰建國資源上年確定四川經濟建設計劃對於森林建設指明應即着手者有三（一）保護已有森林（二）按科學方法採取成熟合用森林（三）培植新林是見林政之不可廢弛已無庸贅言萬一爲財力所限制對本場不能謀積極之發林亦須就本場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作業費酌添員工利用已有荒地向農林混作方面做去使前有成績不致因抗戰而全部犧牲將來發展亦於此略具根基茲將第一期農林混作實施計劃擇要列後

辦法

一、恢復主要林苗培養工作

本場現有林苗枯死者半幸而生存者亦老瘦不堪使用擬擇荒山主要造林樹種針葉類松杉闊葉類櫟槐以及行道樹用苗梧桐白楊梓椿經濟林用苗油桐油茶烏桕等苗大量培養以供本林區公私有林場植樹及本場補植造林之用

二、完成補植造林工作

本場已植林地除較大成林松樹尙屬整齊其他各種雜樹以成活數大小林內隙地甚多一無林相可言應即分別補植成林此不獨將林內隙地合法利用即管理方面亦諸多方便

三、墾地植桐

本場林地可供墾殖之處甚多成片便於利用者有博村溪邊村高視黃墩四區每區約百畝分期墾植一區桐林隙地假定半數經營農作其期間定五年桐樹廿年後換植新陳代謝將來輪流利用則本場不斷有三百畝結子桐樹收入五十畝農作物雜糧收入雖在第一期支出經費較多然亦可藉農作收入補助開支將來按期墾

減由以農養桐進而求以桐養桐達到以桐養林之自給目的茲將第一期農林混作所需員工及經費表列於後

經費別	月	支	數	備
俸		一四〇元		添技術員一人月支八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六十元共支如上數
工		二八八		添工人八名各月支三十六元共計如上數
辦公		五〇		洋油茶葉等費共計五十元
作業		一〇〇		育苗造林用費分季領用
合計		五七八		此項經費由省府建設經費項下開支

附原提案

理由

農林場之設立新縣制縣各級組織綱要有明文規定為實施管教養衛合一的新政治中「養」的主要環節以研究農林技術及推廣改進工作藉以發展生產充實民生求其達到自給自足的「養」的目的我安徽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中亦有「各縣一律設立農林場」的訂定惟限於經濟和人力迄未見諸實現際茲增產



運動積極推行之時縣農林場當為最基礎的增產推進機構籌組成立刻不交緩

辦法

一、設立標準

- 1、各縣凡本年度歲出達十萬元者，於三十一年度應成立農林場，
- 2、凡一縣不足十萬元者，得兩縣或數縣合辦，
- 3、設立農林場之縣以地點在後方為宜，淪陷區及近敵區各縣暫不設立，
- 4、各場場地最小須有三十畝，水田旱地皆有，並須便於擴大，地畝以利公產為原則或公產不集中一處，則與民家調換，
- 5、各場經常費每年最低不得少於六千元，
- 6、各場人事配備至少須設場長一人技士二人及辦事員一人勤工一人，

二、設立程序

- 1、由縣籌款二千元為開辦經費
- 2、由縣長建設科長及行署派駐各縣增產督導員或其他農業機關人員為籌備員
- 3、三十一年度上期必須籌組成立

三、經費規則

- 1、開辦費由縣公款撥支或動支縣積餘經費，
- 2、經常費應列入縣預算最少須佔各縣歲出總數百分之五至十，



3. 經費分配如在六千元最低標準數者，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如在六千元以上者，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4. 各縣對農林場之行政經費不得短少，事業費如不足可向銀行借貸或請省農林場撥補，但必須自籌至少一千元以上。

四、事業措施

由各縣按環境實況請省農林場詳細規則擬訂計劃

類別及案號 農第四案

案由 請省政府規定中小學設立園林場以利勞作而增生產由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四號（祁門茶業改良場提）

1. 擬將原案辦法（一）徵用或字下加「租借並得」字樣

審查意見 見 2. 原案辦法（三）中學男女下加「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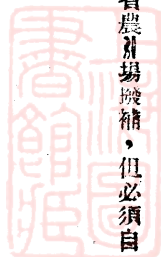
3. 原案辦法（五）魏模下加「較」字「教育一廳」改為「主管官廳」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案提

理由

一、中小學校規定勞作課程旨在習動成技治生造產行之已久功效鮮著並非盡由奉行不力責成不專漫無設備作業失所寄託實爲主因



起二、提倡植樹年年放假從事行之欠久舉未成林事非所專地非所屬欲其有成其何能得
三、每一中小學校規定各設置園林場一所利用學生勞作藝園造林使之勞力有所作業有憑不待促成必自
競爭矣

四、從事園藝自種菜果食之彌香自育花木賞之彌美增進榮衛陶冶興靈裨益精神生活能與物質生活同快
十年樹木造產利溥 江蘇造教育林特設專場辦理各校自營林場異徑同歸所費甚輕其事尤易舉也

辦法

一、場地依法使用荒地爲主除城市或有特殊情形時園地不妨征用一或另行物色荒地與近校農民交換給
以移墾費用

二、園藝以蔬菜自給或半自給爲主果樹次之花卉又次之

三、闢荒植樹中學男女每人每年平均以二十株爲準小學減半

四、園林經營教員爲模範區學生分組別區個人區

五、設計實施技術問題由教育廳派員實地規劃並巡迴指導之規模大之園林場得任用管理員

六、種苗育培由教育廳委託省縣農林場圃或自設場圃辦理之

七、經費由教育廳劃之

類別及案號 農字第五案

案 由 請安徽省政府教育廳於徽州農校增設園藝科造就園藝人材案

合併案原號
及提案人

原農第一〇號（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擬請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 一、皖南地氣候土宜頗適溫帶園藝作物之經濟栽培山林中野生草木適於食用觀賞者品類甚繁頗有搜集培植價值以免貨棄榛莽
- 二、皖南荒山荒地甚多發展私營新式企業之農藝困難較大規模造林費鉅利緩又非私人之所樂爲提倡私人園藝經營事簡易舉利豐且速
- 三、皖南農經營形態過於單純農村副業不振推廣園藝作物可以改善農業經營以應將來京贛路通以後皖南交通益便生產品物運銷運途希望甚大
- 四、發展園藝作物必須有大批幹部人才深入農村推廣始克有濟
- 五、徽州農校地址適當以其原有農林科設備加添園藝一科費少易辦事半功倍

辦法

- 一、經費由教育廳撥發
- 二、本年暑假期間積極籌備秋季即正式招收初中畢業生開始教學
- 三、須設立相當場圃以宏實習而利示範



四、軟化促成以及產品加工並須於明年內完成應有之最低設備

類別及案號 農第大案

案由 請安徽省政府辦理農業專修科造就農業人材以利農業改進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一一號（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將原案辦法一、農業經濟下「注重農業推廣訓練」字句不要餘擬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俟安徽大學恢復後由行署呈請省府轉飭加設農業專修科

附原提案

理由

一、本省農業人才異常缺乏目前辦理農業事業者每於農業非所素習農業事業雖富改進之心執行每多隔膜

二、農業人才造就俟之自辦大學設備缺無綣不濟急責之中等農校亦非所能本標兼顧惟有辦理農業專修科最為合理適宜事半功倍

辦法

- 一、農業專修科分農藝（食用作物及特用作物能各成一組最佳）及農業經濟（注重農業推廣訓練）二科
- 二、畢業：期限二年



三、委托未受戰事影響之國立大學農學院代辦

四、學生由教育廳招考優秀高中之畢業學生供給費用限定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

五、所須經費由本省地教經費撥發之

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類別及案號 農第七案

案 由 擬請開發皖南荒山增加糧產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一二號（梅安瀾等提）原農第一三號（楊稚生等提）原農第一四號（馮

增華提）併

審查意見 見 一二，一三，一四，三案合併審查

擬1、以一二案為主

2、以一三，一四為參考

3、以一二案辦法內第三點併入第一二案第三點辦法下一三案第六點併入第一

二案辦法第七點下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一、原農第十二號（梅安瀾曾愈提）

案 由 擬請開發皖南荒山增加糧產案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理由

先哲有言足食足兵又言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比在平時尙然况值我抗戰將屆四年糧食問題異常嚴重之今日惟有土斯有財非擴充耕地卽無以增加糧產皖南平田無幾荒山實多年來爲適應實際之需要雖有漸施墾植栽種雜糧者然以無有計劃之策動與專管機關之指導未著宏效似應由行署詳密統籌專設機構廣爲墾植庶使皖南農村經濟問題得以切實解決

辦法

- 一、先擇皖南比較肥沃之荒山劃爲墾植試辦區
- 二、墾植試辦區內之山地如有民荒照土地徵用法徵用之
- 三、所招墾民以難民或赤貧之農民爲主

四、劃全部墾植區爲若干小區每小區約合平田面積五十畝分配墾民一戶負責墾植以半種竹木桐樹半種雜糧爲原則

- 五、于每兩小區或四小區之毗連處所蓋草房一所以便墾民居住並編組保甲以便管理
- 六、所有墾地房屋以及第一年開墾時所需之種子農具等項均由專管機關置辦作價貸給墾民使用此項作價貸款各墾民于開墾後之第三年起分三年或五年攤還貸給機關

七、作價貸款額每戶以不超過一百元爲原則

八、各墾民所領之墾地應卽歸墾民所有並仿照德國之農業統制辦法規定此項墾地不許買賣或作爲向私

人貸款之抵押品俾 國父耕者有其田之遺訓得以漸臻實現

九、墾民每年應繳納全年收穫物總量十分之一賦稅與政府以盡人民對於國家納稅之義務

十、各墾民以每甲爲單位聯環保證如有作奸犯科荒廢墾務中途逃亡等情保證者均須受連坐處分

十一、民有荒山如劃殖試辦區內而山主願自墾殖時應遵照本辦法第三四五項及第六項墾地所有權以外

之各項規定加入本區舉辦墾殖但山主每年向各承墾人所收租息最高不得超過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

三七五其應納賦稅則仍照政府原定稅則繳納

十二、由皖南行署專設皖南墾務管理處專管皖南墾務事宜其處址即設於試辦區所在地之附近鄉鎮以利

管理

十三、墾務管理處之組織以簡單與適應實際需要爲主俾節省經常支出加多事業經費

十四、墾民貸款以及管理處之開辦費與第一年之經常費由行署呈請 省府撥給或向銀行貸借其第二年

之經常或臨時支出則規定在墾民繳納之賦稅項下支撥

十五、上述辦法如果試辦有效則於試辦之一二年後即可依墾殖生產之種類計劃舉辦加工製造工業一面

則撥出墾民所納賦稅之一部辦理墾民福利事業同時並可依試辦經驗訂立詳密之墾殖方案擴大墾區

範圍在皖南各縣分別大舉墾殖庶使皖南荒山均可化爲沃野

二、原農第十三號（楊稚笙章光遠提）

案由 設立義民墾殖區案

理由

七七事變以來政府爲爭國家獨立及民族之生存領導全民抗戰四載於茲一般愛國同胞均抱有敵無我之決心仍一致擁護政府雖遭家室淪陷扶尊攜幼奔走後方堅守抗戰建國之信仰不改初衷我政府賢明當局雖鑿救濟機關指撥專款安撫流亡但抗戰軍政各方需款浩繁使有生產技術之農民長期坐領救濟津貼養成好逸惡勞之習慣消極雖有利於抗戰積極實無補於建國皖南可墾荒地甚多勞力深感缺乏事宜發動組織農民墾殖區期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

辦法

- (一) 勘定土壤佳良面積較大可墾之地區
 - (二) 由救濟機關勸導農民歸農
 - (三) 由合作指導機關指導組織登記爲合作社
 - (四) 由農業生產技術機關負技術上之指導
 - (五) 由農貸銀行予以資金之協助
 - (六) 由振濟機關作借款之保證
 - (七) 義民家屬並得兼營小手工業
- 三、原農第十四號(馮會華提)

案 由 擬請舉辦難民墾荒藉以安定難民生活減輕政府救濟之負擔案

理由

戰區難民內遷一時無法安頓抑有救濟之責由生產者變為消費者國家實蒙莫大之損失甚有不堪頭沛流離之苦種種挺險返鄉以供敵僞利用及剝削故惟有提倡難民墾荒方可彌補上述之種弊

辦法

(一) 調查各縣之荒地數目及難民數量統籌分配安插

(二) 由督導處設法種籽肥料農具供給應用並派員指導

類別及案號 農第八案

案由 訂定皖南墾荒平行法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案第15號(陳學人等提)原農臨第5號(尹維三提)併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擬以等十五號案為主

1、於該案辦法內加添「非常時期自淪陷區移來墾荒義民政府須暫緩其兵役以示體恤」列為第一項原第一項改為第二項以下依次類推

2、該案辦法第二點不得繳納實物而以國幣為原則一句應予刪除

3、該案辦法第三點首擬加「請政府佈告所有荒山荒地限地主於短期內開墾如再延不墾殖

送經……」等字句

4、本案擬送行署參考辦理公佈施行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原農第十五號

案由 訂定皖南墾荒單行法案

理由

皖南徽屬各縣食糧向感不足自抗倭軍興交通不便因之糧價陡漲軍糧民食俱堪憂虞近年來民衆自動墾荒日形衆多兼之黃主任手訂之一畝地運動辦法亦於本年度施行茲體察民間情況極其複雜如諸地主有荒場本身既不能吃苦耐勞積極開墾而又不願他人墾植者如甲荒乙開而丙嫉視從中設法阻撓而糾紛迭起不一而足此種情形實爲生產前途之障礙茲便利人民自由墾荒計應訂定法則以彌糾紛而便選擇

辦法

參照各種墾荒法令及皖南民間之習慣訂定「皖南墾荒單行法」由 皖南行署呈准 省政府公佈施行並令各縣政府切實遵辦其內容列舉舉墾大者如次

一、民間之習慣墾農對地主之租金約二、三年後始得納繳爲提起墾農之興趣並隨時擴大獎勵生產之起見應定於五年或六年後始得納租

二、前項繳納地租之多寡可依照各縣之習慣由地方公正士紳及政府爲公正人雙方當面議定不得繳納實物而以國幣爲原則

三、墾者覓定墾地後可不徵求地主之同意先行開發嗣後依法辦理租約或合約等手續

四、墾荒獎勵辦法可依照一畝地運動推行辦法爲一辦法



五、該法個人抑法人均可適用之

上述種種係適應戰時人民墾荒之需求似應訂定適合於皖南情形之單行法而利施行

二、原農臨第五號（尹維三提）

案由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兵役是否可緩或暫免請鈞署轉請省府明文規定或已有成案請公佈案

理由

在皖南太平縣（或有其他縣）所屬各地最近荒蕪之禾田面積頗廣（無確實數字可統計）揆厥原因皆由地方鄉保甲機關對於江北客籍農民每多抽丁以代土民之應徵者至本地土民多游惰好閒難事賦畝其能耕之客民既難安業故相率遷離田缺人種因多荒蕪。

辦法

鑒茲非常時期 政府若能對於淪陷區移來墾殖之難民加以維護暫緩免其兵役明文公佈（非自淪陷區移來者不在此例）則農墾農賑農貸救濟等機關招徠既廣墾地必多非徒藉以增加農產抑且得以保持民力、類別及案號 農第九案

案由 改進徽屬茶葉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16號（王璘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提供中央及本省茶葉管制購運並改進機關參攷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 (1) 徽屬所產紅綠茶向稱馳名世界市場自印度爪哇日本茶業勃興遂一蹶不振民國紀元後朝野注意改進終因經濟人材缺乏無何發展抗戰前漸有起色不料戰事暴發四五年來因種種原因或盛或衰而紅綠茶之本身無大進步亦為最大原因改進之急不容緩實為要政
- (2) 屯絲祁紅年產不少十餘萬箱千餘萬元大部換取外匯對於國計民生影響甚大急須改進使品質優良產量增加以發展國民經濟及國家金融
- (3) 徽屬山多田少茶性喜高山品質自然優良現擬量開發荒山高度斜度甚大不能種植食糧者普遍植茶最為適宜

辦法

改進部門

- (A) 栽培方面 分品種、土壤、肥料、氣象、病害、蟲害、方式等等
- (B) 製造方面 除屯絲祁紅原有製造法外應用新製法以漸漸代替
- (C) 運銷方面 必須組織各級產製合作社運銷社不經茶商階段然後由政府統制機關統籌內外銷茶葉利益全歸茶農茶農生活改善方足以言栽培製造上改良方法之接受與實行也

改進方針



(A) 栽培方面 利用固有優良品種優良環境(高度、土肥、氣候)推廣栽培如順水推舟事半功倍會此方針不論如何研究難受事功而現目前人才缺乏

(B) 製造方面 1、必須實行嫩採嫩製 2、製造應用新法保其色香味之品質(祁紅尙可屯綠色香味均劣) 3、初製精製合一(自然取消茶行茶號) 4、製法力求迅速簡單(茶受氣候限制不迅速簡單不能精製)

(C) 運銷方面 1、運銷力求迅速 2、不能外銷即改內銷(如淪區因產量產少淪胞需要轉銷淪區兩得其利) (因茶之品質與貯存時期成反比例) 3、政府統制收購力求開支節省只能爲民增利不能與民爭利 4、世界茶葉市場有我領使館者須爲國茶宣傳以與外茶競爭

改良機構

(A) 祁紅場 祁紅場應根據上列改進方針斟酌採行宜少做營業

(B) 屯綠場 屯綠場應設於休歛綠茶名產之地山上最好(屯溪非名產地)

(C) 訓練人材 由兩場訓練下級幹部省立徽農茶科作中級訓練場所

(詳細計劃書須後日再草擬)

類別及號數 農第十案

案由 調整茶葉產銷製定復興茶園具體辦法擬請政府通飭祁屯兩大產茶區縣份協助茶葉管制機構竭力倡導以期復興茶葉而維茶農生計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案第十七號(方君強等提)原農臨第二號(吳企雲提)併
審查意見 擬請省政府商請中央撥款並令茶管處負責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一) 關於檢整產銷者 目前國際局勢變化日劇華茶之主要貿易國如英蘇聯摩洛哥等且均受戰禍影響自無法以保持其歷來銷售之紀錄又况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吾皖箱茶產銷數在三十萬担價值達五千萬元以上統由政府籌資收購囤儲外運乃因敵寇封鎖海口運輸困難迄今仍有百分之七十額數滯積於浙皖間即就本年茶事論中央仍一本推行茶政維護農商之旨規定本省收購箱額為十六萬箱輸隣又將完成新舊箱茶均待銷售如此再而滯運則經濟損失不可勝計此其一

(二) 關於復興茶園者 查吾皖茶園興植歷史悠久一般茶農大都故與步自封不知改進之術茶園星散管理無法邇來又因物價高漲茶價低落茶農以無利可圖類皆淡然置之不加培植於是茶園荒蕪其質且日就退化即應倡導茶園休閒取兩年輪值分區辦法在休閒期間停止採摘並須整枝更新補植其他作物以利當前環境庶藉此奠立茶業復興之大計此其二

基於上述二端擬定調整產銷復興茶園具體辦法如次

一、四大目標

- 1、平衡產銷供應之合理
- 2、刺激茶葉生產及品質之向上
- 3、獎勵食用作物之耕作
- 4、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

二、監督機構

- 1、本省茶葉管理處為主體
- 2、祁門屯溪茶葉改良場技術員與督導之責
- 3、所屬茶區縣政機構為之協助予以保護以利工作推進
- 4、中央及



三、進行步驟

其有關茶葉管制機構應予以行政及經濟之一應援助與監督

1、登記 山上列各機構會同派員辦理茶農休園面積產量及其茶農生活情況分別予以縝密調查按實登記 2、宣傳 編製專冊解釋調查產銷及復興茶園之重大意義使茶農得有深刻認識其策進行

四、實施辦法

1、先以祁屯兩大外銷茶區為範疇暫行劃定茶園十萬畝從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底止為茶園休園年 2、由各園戶各就原有茶園總面積劃出半數為休園茶園明年停採同時應實行整枝更新茶株並充分利用隙地耕種其他農作物以彌補本年損失至其他半數仍舊採製藉充內銷及自用或製用外銷以平衡供需 3、休園茶園經查明屬實確已實行整枝更新得由政府斟酌情況發給休園茶園補償金以示提倡 4、休園茶園取兩年輪值分區制第一年甲區休園停採乙區仍舊採製第二年乙區輪值休園停採甲區輪值仍舊採製藉以調節生產減低休園年耗如此辦法在茶農利益方面故無多損失但經此調整之後不獨茶園得以復興並可促進增產

五、休園茶園償補金之籌措及其分配標準

全部金額暫定為國幣四百萬元按照茶農登記休園茶農面積及產量比例分年發給藉資救濟

1、經費籌措擬請中央籌撥償補四百萬元分年發給每年計二百萬元

2、發給標準 償補金之發給以每市畝二十元為標準因內除本年不需要之管理及毛茶採製等費具有增收他種作物之利益故不為過低也

上述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原農臨第二號（吳企雲）

案由 勸導茶農施茶樹更生方法改種雜糧以裕民食案

理由

徽屬各縣物產茶爲大宗歐戰方殷外銷停滯政府雖設法收購而限制箱額致有過剩之茶無處推銷勢必降價求售查本年茶農製成毛茶因工食騰貴每担成本（除草中耕施肥採製）須在一百二十元以上當此茶業不景氣之時收購毛茶平均價格只有七十餘元茶農迫於貧困忍痛出售虧蝕之巨固所不計而持幣買糧亦復難得且茶樹發育性質今歲嫩葉不採來年收穫更少况嫩綠嫩龍茶農何忍拋棄若事採製依然漸蝕不加伐去茶樹枝條使其更生利用隙地播種上蜀黍高粱粟麥豆之屬以渡茶業之厄運而增後方之食糧攻茶之爲多年生灌木植物長養年代過久枝條衰老嫩葉稀疏收穫之量既短而茶幹高懸採摘免覺費工現在茶業指導提倡剪枝可增葉量而利採摘茲於根與莖之間伐其枝幹留根於土內用稻草燒其斷口施以糞肥須在春茶摘後一週內行之不數日嫩枝苗發三年之後枝條叢生再用剪枝之法保持其高度以增育橫生之枝嫩葉收穫之量必倍于前在此糧荒之年施用茶樹更生改種雜糧土壤頻鬆新茶發育更盛在經濟原則之下是誠一舉兩得之策

辦法

由產茶各縣縣政府勸諭茶農1、本年砍伐之期已過可於立冬時先略刪茶樹剪枝在茶樹之間播種蠶豆或小麥豌豆2、明年春茶採後週內依前流方法將茶樹枝幹全部砍伐改種上蜀黍赤豆或粟米高粱3、衰老之茶樹



務須砍伐使之更生其新育之茶樹仍須保留以維茶業

類別及案號 農字第十一號

案由 擬請設立綠茶公會倉庫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一八號（屯溪茶業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擬將原辦法第二三兩條修正如次

辦法二 公會倉庫由省茶管處商請中茶公司自三十一年度開始辦理毛茶入庫
得收租金及一切應負之費用其一切辦法另行規劃

辦法三 茶農送茶入庫由中茶皖處及省茶管處評價共同担保向中農兩行以毛
茶總價七成抵押貸款

大會決議 交茶管處商請中茶公司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 (一) 綠毛茶放置日久，品質難免變化，除名家茶區茶農，自有貯藏器具，可資久藏外，其他各區，均無合理貯藏，坐致茶葉品質變劣，影響公私經濟，茶類信譽，至為可惜。
- (二) 茶商利用此項缺點，每每故意少買遲買，造成恐慌現象，然後操縱。
- (三) 茶農為避免生產劣變，固須賤價求售，尤不得不忍痛犧牲，政府提倡適價市秤，遂致等於具文



辦法

(一) 紅茶向賣溼胚，可以緩辦。先從綠茶着手，在休甯之上溪口、五城、臨溪，及歙縣之豐村、深渡、街口等處，各設立公營倉庫一所。

(二) 公營倉庫，請中國茶葉公司辦理。毛茶入庫，得收租金及一切應負之費用，其一切辦法，另行規劃。

(三) 茶農送茶入庫，得由省茶管處評價，七或八成押款。由中茶公司省茶管處共同担保，向農本局或農民銀行借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二號

案由 祁紅茶區設置毛茶烘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一九號（皖南糧食增產督導處提）

審查意見 擬修正如次：

大會決議 辦法二：設置下加「自卅一年度起」字樣

辦法四改正如下：茶農毛茶送入毛茶烘廠由中茶皖處及省茶管處評定價格以毛茶總值之七成向中農兩行抵押借貸並由中茶皖處及省茶管處共同担保

其餘各條擬請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省茶管處商請中茶院處酌辦
附原提議

理由

(一) 祁門紅毛茶交易向係溼胚必須即製即賣，稍經數小時之放置，即生劣變，商號收購，復藉此抑價，茶農備受其苦，目前即令茶農自行烘乾既無此設備，又復無此經驗，應先由政府產茶區之適中地點，分設毛茶烘廠，以便茶農毛茶，送往烘乾，漸行改進。

(二) 紅茶烘焙與成茶品質，關係極大，且不易為處理，由毛茶烘廠統一烘焙，品質可以提高。

辦法

(一) 本省祁紅產區，包括祁門至德貴池石埭四縣，年產紅茶七萬箱全區設置毛茶烘廠，須在一百所以上。

(二) 毛茶烘廠設置，分三年進行，第一年先在祁門及至德，各劃一小區試行，祁門暫設烘廠十所，至德暫設五所，再行逐步推廣。

(三) 毛茶烘廠設置及詳細辦法，由省茶管處與中茶公司共同主持辦理，設施經費，由中茶公司担任。
(四) 茶農毛茶，送入毛茶烘廠，由中茶公司貸以適數價款，然後實行集中精製，或予代售，或中茶公司照價購買。

(五) 凡願將毛茶送入毛茶烘廠烘焙者，先向附近之毛茶烘廠，登記數量。

(六) 茶農送烘毛茶品質過劣者烘廠拒絕代烘。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三號

案由 創設祁紅屯綠茶區毛茶公賣制度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有第二十一號(方君強提)

審查意見 見修正如次：

(一) 公賣處之設置

1. 於每年茶季開始時……公賣處若干所

2. 公處賣所之設置地域由主管機關規定

(二) 公賣處之任務

第三條刪去。原第四條改第三條

(三) 毛茶公賣辦法下「附後」二字刪去

原1條刪去「直接」及「間接」四字

原2條標準價格下全刪去

原3條全刪

原4 5 6 7 四條改爲3 4 5 6 條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茶管處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統制目標有二：一曰維護生產保障農商利益；二曰促進外銷維持海外市場。二者不可分離也。維護生產必促進外銷之發展，促進外銷尤須提高茶葉品質。夫茶葉品質之提高，獨在穩定毛茶山價與夫刺激生產。大端我中央曾於念九三十年間，已將各省毛茶標準中心山價提高公布，就一般茶區現有毛茶買賣制度而論，亦復無有一定準則，壓抑山價，抬高秤秤扣棧吃樣，在所關公賣制度之創設，匪特可減除一應剝削，且賣者享有應得之利益而賣者復可得稱購買之便利，其有利於品質之增進，統制政策之易於實現，甚為顯然。

辦法

(一) 于本年度春季開始時，得山茶葉管制機構按照特價漲落指數，規定毛茶中心山價標準，并於各茶區中心地域設置毛茶公賣處若干所。

(二) 公賣處之任務

1. 登記所管轄之區域內毛茶產額及烘廠數量與需要，以計分配。
2. 實行公平買賣，平衡毛茶山價，取締陋規，推行新銜制。
3. 兼行監督號廠社之箱茶產製。
4. 公賣處之下酌設烘焙廠若干所，兼代茶農烘製毛茶，促進品質向上。

(三) 毛茶公賣辦法附後

(一) 本辦法直接為平衡毛茶山價，取締惡習，陋規間接推行市用銜制，藉便茶葉品質之訂定。

(二) 爲實現毛茶公賣制度特在各茶區內分設毛茶公賣處若干所專司毛茶產製登記確定標準格價
兼負製廠社產製監督之責

(三) 公賣處之設置地域由主管機關臨時規定之

(四) 公賣處下屬設烘焙廠若干所以代茶農烘製毛茶

(五) 毛茶公開買賣手續暫定如下

1. 毛茶季前即由公賣處派員在預劃區域內分別訪問茶農登記毛茶數量然後再按其區域內之製廠社單位及其製茶箱額酌予分配毛茶數量

2. 公賣期間公賣處應予照按毛茶等級標格佈樣以示行情

3. 公賣處爲便利買賣交易手續可代發毛茶本票一種期以靈活金融但買方(即製廠社)須有十足之資金保證經查驗實在方可照辦(附：本票發行由主管機關並請層峯核准或委託金融機構代辦亦可)

(六) 公賣處之員工作用由主管機關視事務繁簡酌予委派或調用

(七) 公賣處之經費在廿九三十兩年征收內銷茶平衡費項下撥給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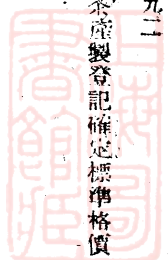
公決

類別及案號 農字第十四案

案由 促成茶區山農食糧自給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二一號(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見 擬請皖南行署令飭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一、山農食糧例苦不足自給重茶區域尤為特甚徽州各縣年產米麥雜糧習稱只敷三個月食用言或過甚但視其他茶區更形缺乏自屬事實

二、茶為商賣品物必賣得現金始可購取米糧而茶之為物非生活所必需天災人禍之際銷售即影響物滯價跌輒有飢荒

三、茶在耕培上所費雖少而採製需要工食為數極鉅茶市不振收入不足抵其支出事所常有

四、當前世界大戰茶銷阻逆政府規價統制本有相當利潤乃商號重利投機大秤抑價以致茶農一年辛苦之結晶難以所得價值而免月日飢餓

五、諺云「有食萬事足」山農生活尤為簡單一飽之外無復別有營求去年皖西歲歉不減皖南但皖南餓殍遍野皖西無此慘劇即皖西山農食糧種殖重於皖南使然自此提倡並促進徽屬茶區食糧之家給人足任何養民要政似莫急於此者

六、就目前日在擴大戰禍觀察茶事危難明年固絕無好轉可能即到後年亦屬無望上屆歐戰民八告止而國茶幾一無出路乃在民九山價奇低乃在民十年各地茶園經營之不合理正可趁此危機從事調整同時兼及食糧增產開荒而外輔之以此促成食糧自給亦一舉而兩得事也

辦法

(一) 墾闢荒地 徽州生熟荒地之田地幾於到處有之墾闢辦法皖南食糧增產督導處已有規劃應予茶區特別致力推行

(二) 茶園間作 皖南行署已有明令指示間作自以豆類蔬菜之屬為宜但豆菜之原用地土可改種其他雜糧

(三) 茶株移併 茶樹株叢一般是零星散漫狀態管理既形不便利又苦未盡宜擇一區或數區集中移殖騰讓空地使成片段作為種植糧食用地

(四) 更新種糧 茶樹老弱須行更新——即盡伐生產不良之株叢使之再生二年可採利用老株既去新株未成之際從事糧食種植自可多其收穫

(五) 特約示範 以上一，二，三，四，四項辦法由省茶葉管理處會同祁門及屯溪兩茶葉改良場特約茶農設立示範區以資推廣

(六) 供給種苗 救荒作物如甘薯與馬鈴薯之類栽培簡易甘薯且耐旱耐瘠馬鈴薯能一年兩穫茶區尙少種殖亟宜推廣其他稻麥雜糧同宜備置多量優良品種以利茶農購買交換

(七) 現金獎勵 茶農實行移併茶園工作艱巨其成績特良者請由省茶葉管理處酌撥現金按級獎勵之是否當敬請 公決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五號

案由 擬請提高桐油價格以救桐農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二二號（陳學人楊一鳴潘聯連錢選俞錫九）

審查意見 見 擬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議 通過交物產管理處商請富華公司蘇皖分公司酌辦

理由

桐油為我國特產對外貿易之大宗抗戰以來會換取鉅募外匯其貢獻之大人所共知因之舉國上下咸積極推廣提倡以裕資源植桐事業日呈發展無如年來以海口被封運銷困難收購價格不能與其他物價同時提高甚致桐農不够收回成本遂有到處伐桐改種其他作物更有走私資敵之險象應請政府從速設法救濟以維桐業

辦法

請政府令飭物管處與收購機關交涉提高收購價格最低限度與菜油同價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六號 由 為改善桐油管制以裕資源而維生產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二三號（吳曙東提）

審查意見 擬請 省政府令飭有關機關分別辦理

大會決議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理由

- (一) 皖南氣候溫和土壤肥沃荒山面積遼闊最適油桐生育應大量推廣以盡地利
- (二) 根據民國廿八年我國與美國訂立桐油借款合同規定第一年須運美桐油二萬五千噸逐年遞增至第五年須運六萬噸似此植桐之面積實有推廣之必要
- (三) 皖南各縣桐油據各收油站檢驗結果折光指數平均都在一五→七零以上品質極爲良好殊有推廣之價值
- (四) 種植桐油既不礙正式農作物之栽培復可利用老弱婦孺之力在調節農村經濟最爲合理

辦法

- (一) 請政府提高收油價格以刺激農民植桐心理
- (二) 由收購機關籌設新式榨油廠直接收籽榨油減少油商剝削以增桐農利益
- (三) 發揮油桐果殼及桐油之化學利用法如製桐碱橡皮法瑯飛機膠等以引起農民植桐之興趣
- (四) 仿照浙省辦法由政府供給優良桐種分發農民負責種植
- (五) 由各縣合作指導社縣鄉農會及政府農林機關負責指導農民組織植桐合作社以事推廣兼謀榨製運銷之合理使植桐普遍化

- (六) 在幹政訓練班受訓當中灌輸植桐常識使感植桐興趣俾日後負起縣行政責任時可推動民衆植桐之主動力



七、由牧師機關盡量分地植以桐爲民倡

八、提倡隙地植桐如墳園山旁宅畔等小面積之種植栽培易而收穫速積少成多亦可收推廣之效

九、規定鄉鎮造產利用勞動服役營造桐林以爲鄉鎮行政經費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七案

案 由 徽屬五縣推廣植棉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24號（王璘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俟皖南農林實驗場成立後儘先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1) 徽屬向不產棉現因人口增多棉價高漲致有無棉做衣之極

(2) 徽屬積極提倡紡織須就地供給原料方能發展

(3) 棉作可以利用墾荒之地利用老弱之人力

(4) 每畝棉之收益較其旱作物爲大

(5) 棉花加工原爲農村副業可以改善農村經濟

(6) 棉產爲內銷決無過剩之虞



辦法

分試驗場與推廣兩部分

(A) 試驗總場

1. 面積 暫定二百畝繁殖區一百六十畝實驗區四十畝
2. 組織 設場長一技士一技佐二事務員二長工十練習生若干
3. 經費 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一萬二千元
4. 設備 場屋草棚八座耕牛四隻普通農具棉作專用農具器具文具陳列用具
5. 試驗事項 分品種比較、土肥、病蟲、栽培法等
6. 籌備 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三月止
7. 收支預算 除開辦費外每年收支相抵為原則（棉子推廣除去收入）
8. 營方式 1. 無官辦一切統收統支 2. 官私合辦第一年開經常各費由貸款或皖南行署茶業外匯盈餘項借分期還本辦法

(B) 試驗分場 各縣於縣立農場劃分三十畝或單獨設立棉作技士一長工二耕牛一開辦費由貸款分期推還之

(C) 推廣步驟 第一年每縣暫定試種三百畝每畝種量五斤共需七千五百斤秋後高價收購所收種子榨油以免遺留劣變

第二年總場推出普通種一百石擴充棉田為二千畝秋收仍高價收購種子榨油縣立棉分



場產牛種籽二十石

第三年總分場合計推出棉種二百石擴充棉田爲四千畝

徽屬五縣總人口不過百萬每人年耗棉絮一斤共需子花三百萬斤即三萬石每年每縣種植六千畝即可敷用
第四年取上年民間種子推廣不數年間即可自給有餘矣

(D) 訓練宣傳 於總場招收初農畢業生予以一年實際訓練次年分發縣分場充技士及指導員於皖政幹

團如農業課目以食糧及棉爲討論對象在冬耕運動後舉行植棉宣傳週春耕運動前植棉

動員週

(E) 推擠要點

1、用政治力量推進實施獎勵

2、用產銷合作免商人壟斷

3、政府高價收購以示提倡

4、確立地方純種主費以增高品質(另立計劃書可供參攷)

類別及案號 農十八案

案 由 提倡推廣帽子頭改良稻種以利增加生產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25號(吳登東提)

及提案人 原農第25號(吳登東提)

審查意見 擬候皖南農林實驗場成立後斟酌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一、查皖南宣城南陵貴池青陽繁昌郎餘廣德銅陵涇縣等九縣每年生產大都以稻爲大宗（純種淪陷區域未經列入）

二、水稻爲食用作物主要之一

三、各縣原有稻種不特產量不豐品質劣抵抗力甚弱惟罹病蟲害者蟲害以螟蟲稻苞蟲爲最普遍病害以熱稻病稻白葉枯病稻萎縮病爲最多

四、帽子頭改良種不特抵抗病蟲害力甚強產量每畝可增加二斗至五斗不等但每百斤可做熟米七十五斤以上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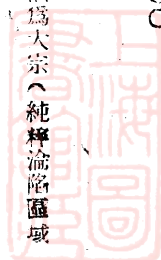
（一）以徽農原有栽培之帽子頭改良種作爲推廣基本材料如有不敷時可向江西浙江兩省農業改進所設法添購

（二）產稻縣份以最近情況計有九縣第一年每縣暫訂推行一百畝每畝以八斤計算共需七十二石在事實上易于辦到

（三）此項改良稻種在本年秋收前預先籌款收集或用其他稻種交換保存督導處以備明年推廣時應用

（四）推廣時督導處應派技術專門人員隨時到縣指導以收實效

附說



帽子頭改良稻種係中央大學農學院及中央農業試驗所經十餘年所育成可為全國稻種之冠後經中央全國稻麥改進所推行全國頗得一般農民信仰其原產地屬當塗縣北鄉慈湖鎮

類別及案號 農第十九案

案 由 提倡農村副業飼養蜜蜂以增種國工業資源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二十六號（戴錦孫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交皖南農林實驗場及各縣農村場辦理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候農林實驗場成立後交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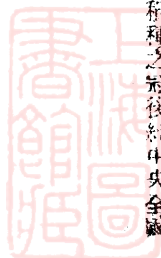
附原提案

理由

養蜂為利用天然富源是不影響原有農業間接反能增加農產收益各能普遍提倡其生產物量殊大據錦歷年估計皖南各地能普遍飼養年可產蜜五六十萬担此種原料之生產於國防民食得益不少並能換取外匯（詳見計劃書）

辦法

設立中西蜂種示範場 組織巡迴教師指導各地改進 訓練實地養蜂人才 設立蜂蜜精製工廠 保護蜂業評定產品等級等



類別及案號 農二十案

案由 皖南螟蟲防治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二十七號（王璘提）原農第二十八號（董少懷等提）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各併審查擬請行署令飭各縣辦理

大會決議 交皖南行署酌辦

附原提案

一、原農第二十七號（王璘提）

案由 皖南螟蟲防治案

理由

1. 今年糧荒由於上年歉收者其歉收原因有二一為旱災一為螟蟲為害猖獗所致救濟糧荒積極的須改良品種栽培方法以及增加食糧面積而消極的防治螟災實為保障稻作生產之要政否則品質已改進面積雖已增加螟蟲若猖獗仍能釀成糧荒按各國對於防治病蟲災害極為注意我國浙江亦設昆蟲局以防治對於螟害特加重視因之頗有成效惟病蟲災害問題太大我皖南目前當難完全顧到特提出螟蟲一項

2. 去年螟災以績溪及祁門為最盛當未插秧前著者任省立徽農推廣部主任見秧田普遍發生二化螟三化螟之蛾羣集秧田產卵認為問題嚴重遂舉行除螟宣傳及運動以學校所在地孔靈及來蘇一鄉親往各保宣傳並防除當時民衆因無科學常識防治不力至秋收時縱不缺水亦成漂隱方信除螟實為必要惟此事非一區一縣預防可能生效必須整個皖南一致注意步驟齊一方有成效此則必須有政治力量配合不可今皖南



舉行行政生產兩大會議特擬此案以供研討切實施行而消極滅根荒於無形也（去年春徽農推廣部防除螟害宣傳運動情形曾載去年「五月十九」皖報）

辦法

A 防治方法

1、本年割稻後所有稻田一律用鋤鉤去稻根堆集曬乾以燒火灰潛伏稻根莖內幼蟲可以殺死而火灰又可肥田

2、低凹水田不能種冬季作物者除掘焚稻根外灌水深耕以殺土中幼蟲

3、冬作物種畢利用農閒清除田邊雜草

4、明春各保須依照規定舉行合作新式秧田以便集中易如誘殺螟蛾及摘去卵塊

5、一律於清明前帶清陳稻草用火焚燬以殺潛伏莖中幼蟲化蛾

6、嚴集捕食蛙類以免滅小天然殲除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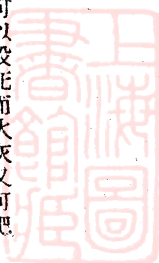
以上六條為除螟切實有效辦法此外有用藥劑以及其他方法不勝枚舉困難實多故不列關於以上六條舉行時期本署當訂定除螟歷及宣傳標語畫報以便各縣遵照辦理

B 行政機構

1、皖南農林總場設病蟲害部以研究及督導各縣防除病蟲事宜

2、各縣縣農場設病蟲害股以指導鄉鎮保

3、鄉鎮保各級農會設病蟲防治委員會各級農場負推行任務



C 獎懲

1. 鄉鎮保境內除螟不力予以嚴懲有功予以獎勵

2. 全縣除螟不力嚴懲縣長有功報省加獎

源農第二十八號（董少懷程啓善鄧銘之提）

案由 擬請省府籌設病蟲防治機構以防治主要作物之病蟲害增加農產收入案

理由

皖南糧食以稻麥玉米爲主水稻玉米因螟病爲害每年損失甚鉅麥類受黑穗病及銹病之爲病亦屬嚴重即如今年小麥之黃銹病在皖南之損害最低之估計亦達50%（屯溪一帶罹病之麥葉盡染黃色之孢子至植株萎縮幾於枯死顆粒無收）吾人若設法防治稻螟玉米螟及麥類黑穗病則裕民食益軍糧目前之糧食恐慌至少可以解除一部願防治病蟲害在政府之指導及農民之協助而設立整個之機構尤爲實施防治之根本

辦法

1. 由省府設立病蟲害防治之機構任用專門技術人員爲主持及督導者以推動各縣農民及縣各級行政人員負責一切防治之施行

2. 由省府請求中央政府農林部派遣技術人員協助防治並由省府頒佈懲獎規則法令以獎勵治病蟲員及農民而懲不力者

3. 經費由省府籌劃或請求農產促進會補助之

類別及案號 農二十一號



案由 擬積極提倡耕牛保險及防疫工作案

合併案原號
及提案人

原農第29號（馮曾華提）

審查意見 擬請行署合飭各縣；

1、禁宰耕牛

2、掩埋病死耕牛

3、如農戶發現家畜疫病應即報告各地方政府訪法防止關於保險部份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交皖南行署斟酌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在生產落後之皖南耕牛實為主要之生產工具然過去農民缺乏常識致一有疫病即不可收拾不特農民損失甚大即影響國家之生產收入至深且鉅為謀補救過去之缺陷及防患於未然計耕牛保險及防疫工作實急不容緩

辦法

- 1、規定鄉鎮合作社舉辦耕牛保險為中心業務之一。
- 2、由行署建議農林部轉請政府從速頒布耕牛保險法規俾各方有所循從。
- 3、由行署向各防疫機關（如浙省之農業改進所）預購疫苗分發各縣注射具資防範。



4. 嚴禁私屠耕牛剩食疫牛。

5. 由督導處印發小冊或口頭宣傳使農民有防疫及保護之常識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十二號

案由 設立肥料製造廠利用本地原料製造普通勸用堆肥以培養地利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第30號（戴錦孫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一) 關於肥料製造廠部份擬請行署設法招商承辦

(二) 關於勸用堆肥部份擬請行署通令各縣建設科負責倡導

大會決議 交皖南行署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徽州農家不知利用肥料，平日所需肥料如豬純髮毛骨屑等物多賴外地供給，近年以來因交通不便，價格幾漲十倍，農家購用無力致對農作物多不施肥，連年以來，地方日見瘠薄，農產歉收實一大原因也。

辦法

肥料廠可儘量利用皖南牲畜骨桐枯，農產殘物為原料，同時編訂堆肥淺說分贈各農家施行。
類別及案號 農二十三號



案 由 擬請禁種不合實用之農作物以裕產量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三一號（陳一烈程萬孚提）原農第三三號（陳一烈等提）原農第三四號

（陳學人等提）併

審 查 意 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1. 禁種糯稻並禁止以稻田種植蓮藕荸薺菸草及其他不必要之作物

2. 由行署令飭各縣設立公墓並督飭各鄉鎮保勸導民衆不得廢田葬墳

3. 由行署令飭各縣普遍組織鄉鎮保合作社並側重生產合作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一、原農第三十一號（陳一烈程萬孚提）

案 由 擬請禁種不合實用之農作物以裕產量案

理由

查農作物之產品，有直接供給民食者（如稻麥雜糧等）有間接維持民生者（如棉花苧麻等）有絕對無關民生而僅供少數人之娛樂消費品者（如煙草及不能服食之果樹花木等）其種植之選擇一般農人大多視土壤之適否而定而亦有因獲利較厚舍此而種彼者值此抗戰非常時期軍糧民食至關重要對於糧食問題亟應設法增加產量俾敷供求惟增加糧食產量其辦法固多而禁種不合實用之農作物實為最易推行之一端也

辦法

(一) 由皖南行署通令各縣政府將各該縣境內所有農作物之種類以及有無種植不合實用之農作物者詳細調查具報以謀改進

(二) 各縣政府應根據調查結果並考察境內土壤之性質分別擇定適宜種植之農作物勸令境內各地農民分別選種以裕產量

(三) 各縣政府應將禁種不合實用農作物之意義廣為佈告或用其他宣傳方法俾眾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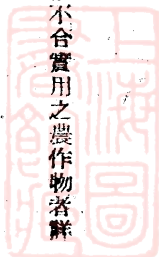
(四) 各縣政府應責令所屬各鄉鎮保甲長隨時調查如查有種植不合實用之農作物者應限期勸令改種違者處罰

二、原農第三十二號(陳一烈程萬孚提)

案由 擬請勸令皖南各縣民衆革除廢田葬墳習俗以增生產案

理由

查我國民間習俗對於先人墳地之選擇每多信仰風水俯經勘定某處葬墳大吉即廢棄有用之田地而不惜亦甚有認爲已有之田地不宜平葬而以高價另購他人之田地者在出售者以目前有利可圖雖明知其田地肥沃亦不顧及嗣後生產問題毅然變賣迨至某處田地一經某姓改作墳塋則距離該墳若干範圍以內雖非其所有如他人墾植耕種輒便指爲有意破壞風水糾紛不已甚至發生種種不幸慘事此種習俗若不及早革除匪特有關社會風化且更影響糧食生產茲擬具辦法數則於後



辦法

- (一) 由皖南行署通令皖南各縣政府將廢田葬墳習俗應行革除之理由曉諭民衆一體週知
- (二) 各縣民衆如有已將田地廢棄葬墳者應就可能範圍內劃出一部份耕種糧食以增生產
- (三) 各縣境內葬有墳墓之田地如有年代久遠業經已頽毀而並無業主認領者應由各該地鄉鎮保甲長呈報縣政府查明確實轉報核辦

(四) 各縣政府應責令所屬鄉鎮保甲長隨時調查如有廢田葬墳者應剴切勸導設法制止毋得藉故引起爭端

三、原農第三十四號（陳學人錢選俞錫九潘聯連楊一鳴提）

案由 普遍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案

理由

戰時軍糧民食俱屬重要當此皖南推動增產之際應使人民普遍參加生產之組織其優點有四

- 一、易于接受金融界之資助增加生產之效率
- 二、便於管理與統制
- 三、調濟民食可作合理之分配
- 四、縮短增產目的之時間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辦法

前者所組成立之各種農業生產社如有不事生產徒負虛名者應即行整理或令飭解體按合作之道實行
均勻同時再普遍成立新社

類別及案號 農二十四號

案由 即時成立各縣合作金庫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字第三十三號（陳學人等提）

審查意見 見擬請建設廳在皖南擇定合作組織健全縣份函請中國銀行輔設成立以資促成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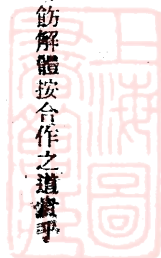
附原提案

理由

查皖南各縣合作之組織爲數甚夥每於貸款還款之時金融機關咸委託銀行代辦銀行辦公時間均有規定又以防空之關係故合作社之職員進城辦理手續極感不便甚有奔走數日而不得要領者對於時間化費兩者俱不經濟

辦法

函請中國銀行參照農本局及該行對於他省成立合作金庫之辦法於各縣縣境內檢選中心之鄉鎮地點



皖克日成立以解農困

類別及案號 農二十五號

案由 應如何發展皖南農村社會調查以協進復興農村工作方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第35號（鄭銘之程啓善提）

審查意見 擬請行署會商有關機關統籌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1. 我國向無關於農業各項精密之調查統計，農村工作不易推進。
2. 社會調查為某地方社會情形之成分之全體考察，農村社會調查之結果指示復興農村之工作方針
3. 皖南地形複雜，各區農村社會情形殊異，調查農村社會尤有必要。

辦法

1. 皖南有關農業機關，合組皖南農村社會調查團，每縣派人常駐調查。
 2. 農村社會調查以農村經濟，農村政治，農村教育，農村衛生為調查對象
 3. 凡經農村社會調查結果，其需改革應興之點，由皖南向最高行政機關督導有關機關執行
-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十六案
- 案由 請農貸機關按照油桐株數貸款與桐農以增生產案
- 合併原案號及提案人 原農臨第1號（吳企雲提）



審查意見及辦法擬修正如下：

- 1、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組織植桐合作社辦理桐樹登記介紹貸款事
- 2、桐農於桐種播種後至翌年可向合作指導機關登記株數申請貸款
- 3、合作指導機關將各桐農登記株數彙報物產管理處及中央收購機關經審核後向農貸機關介紹貸款
- 4、農貸機關審核後派員會同合作指導機關中央收購機關及物管處實地點數計株貸款
- 5、貸款領去三年後應分期償清如有欠繳情事歸保人負責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皖南行署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徽屬農民開山步驟墾拓完竣先種玉蜀黍二二年以維目前之口食再種油桐以償墾拓之工資並於桐株之間扦插杉苗或油茶以收未來之利益是種桐之舉為促進增糧造林之關鍵惟農民限於飯本往往一地開種以後無力繼續推廣致開山偉業難期普遍完成適者政府對於農民貸款雖戶試辦似覺未能適合實際要求不如先從桐農貸款入手以推動農民繼續開山之事業而增國家抗戰之資源。

辦法

1、由農貸機關委託山鄉股實而熱心墾務者辦理登記貸款事宜 2、桐農于桐種播種後之翌年可向登記處登



採數申請貸款3、登記處將各桐農登記之株數彙報農會機關審核4、農會機關審核後派員會同登記處實地
點數計株貸款5、貸款領去之翌年桐果正生已有收穫兩年之內分期償清貸款如有欠繳情事歸保人負責。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十七案

案由 休甯等處發現稻苞蟲為害甚烈擬請政府設法掃除以增生產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臨第四號（屯溪茶場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請行署迅飭糧食增產督導處督導各縣鄉限期撲滅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目前休甯南鄉之商山臨溪發現稻苞蟲為害水稻甚厲吐絲作巢既嚼食稻葉尤防結實影響糧食生產至重甚
鉅值此皖南生產運動正盛之際防治虫害誠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政查迷信民衆尊以為神焚香祈禱於事何
濟

辦法

- 一、請政府通令縣鄉動員搜殺幼蟲眠蟲及其卵子
- 二、除蟲運動為糧食增產督導處經常主持並實地指導農民從事防除
- 三、防除費用由省糧局縣糧委員會担任之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十八案

案由 各縣須設立中心示範農場以利推遷農墾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農臨第六號（尹維三提）

審查意見 併原農第七號案送行署辦理

大會決議 各縣設農林場送行署併原農第七號案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查各縣墾荒面積須督促推廣耕種技術須力謀改進

辦法

作物病害須嚴密防治農產數量須調查統計等工作各縣最少應設立一中心示範農場若干鄉保示範分場專負其責以辦理之（各場之開辦費與經常費則由各縣籌措撥支）三年後各場之收入諒能自給自足

類別及案號 農第二十九案

案由 分別圈定院南各縣鄉鎮保荒山二百市畝至一千五百市畝普設鄉鎮保中小學農林場確立教

育基金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臨第8號（胡鐘吾提）原農臨第9號（胡鐘吾提）原農臨第12號（胡鐘吾提）原農



及提案人 臨第13案（胡鍾吾提）併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交皖南行署斟酌辦理

附原提案

二、原農臨第八號（胡鍾吾提）

案由 分別圈定皖南各縣鄉鎮保荒田二百市畝至一千五百市畝普設鄉縣保中小學農林場以期鞏固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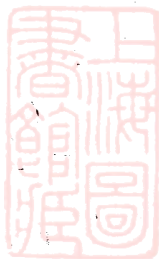
教育基金案

理由

查皖南各縣奉令本年內設立縣中一所並分期完成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嚴限籌足各級學校基金以目前皖南各縣經濟情況籌措如許鉅額教育款產事實殊感困難而戰時教育之重要倍百於平昔欲使管教兼衛聯成一體適應戰時需要則唯有利用皖南荒山荒地從墾植增產着手普遍開闢各級學校農林場以樹立永久鞏固之地方教育財政基礎

辦法

（一）由行署通令各縣政府轉飭鄉鎮保長就所轄境內公有荒山分別圈定二百市畝至一千五百畝劃清界至樹立界標繪圖貼稅限兩月內普設各鄉鎮保小學農林場茲於縣境適當地點選定公有荒山或公有森林二千市畝圈作縣立中學農林場（二）爲耕墾便利計必要時得照現值地價收買各姓祠廟公地私人荒山一部



或全部（三）各縣學校農林場業務得招聘專門技術人員負責主持場內荒地除員生勞作公耕產外並得分區分段租借佃農墾種其手續及辦法依法另訂之（四）各級學校農林場應就主宜擬具分節進行增產計劃書申請政府轉商銀行貸款積極辦理農業推廣及畜牧等俾增教費收益

以上四項辦法均為各縣行政力量最易辦到之事而且較之捐款收息之效能迅速穩定鞏固得多

二、原農臨第九號（胡鍾吾提）

案由 限期圍定各縣縣鄉鎮保荒山一百畝至五百畝普設縣鄉鎮保墾殖合作示範農場以利戰時生產案

理由

查皖南各縣荒山面積總計不下數百萬畝無論公有私有均須積極改變現狀使其化荒成熟墾種作物以期地盡其利變無用為有用就國民經濟觀點言平時不應如此何況戰時默察各縣公私荒山廢棄原因大都為各姓祠宇或寺廟或權貴或土劣藉口產權所有不許他人墾殖甯可讓肥沃土地永遠荒蕪不作興辦實業打算此為地方致貧之由亦國民吃苦應食之果現在糧荒如此嚴重世界木材正因戰爭而感缺乏倘再不以大力闢各掃除此種封建惰性之少數障礙從進增進生產則皖南官民將永感經濟拮据而無法改善為國計民生着想似宜由政府根據戰時法令將皖南各縣公私荒山予以劃分作集體或個人墾殖之生產事業運用自治組織系統集中力量普遍組設各縣鄉鎮保墾殖合作示範農場

一、圍定縣鄉鎮保荒山一百畝至五百畝分別組設墾殖合作示範農場。

(二) 收購或租借各姓祠堂及私有荒山從事造林墾殖及山胡桃等久利作物。

(三) 此項農場可照合作法規以合作股款方式向銀行貸款加速推進。

(四) 如辦理著有成效得成立各縣鄉鎮保第二或第三示範農場。

上項提議是為解決當前皖南荒山產權糾紛及加緊戰時生產的有效辦法是否可行敬祈

公議

三、原農礦第十二號(胡鐘吾提)

案由 皖南各縣荒山普遍興種山胡桃以增植物油案

理由

查油類為民食必需品現在物價高漲市售菜油豆油茶油麻油花生油及棉油均甚昂貴如能利用皖南荒山陽面山坡逐年廣種山胡桃則數年後皆可以山胡桃製油代替菜油且山胡桃樹能逐年加倍生產數十年而不衰其樹葉並能僅香薄土壤變為肥沃利益豐厚戰時如有大量山胡桃油代用既可減省種植菜子芝麻田地改種稻麥作物俾助國民經濟關係更鉅擬請 省縣當局從速發動民衆提倡種植。

辦法

(一) 請行署通令各縣於本年白露前向浙省昌化淳安等縣定購未去角外包皮之山胡桃種子分發各鄉
佈種(二) 於明春開苗種植(三) 由各農場農校暨縣建設科派員指導種植

圖第十三號(胡鐘吾提)



案由 擴大皖南糧食生產應確保農民墾荒權益由政府發給戰時墾地管業等案

理由

查戰時土地使用法及墾荒條律早經中央明令公佈最近皖南行署爲解救糧食恐慌頒行每人加種一畝地運動辦法以期大量增產實惠民生推行以來頗著成效唯文化落後之鄉村封建土劣每不遵照政府法令藉口墾權把持荒山故使廢棄甚或假借一畝地運動侵奪弱小農民墾種二三年之土地強佔自種使貧苦無告之農民數年心血勞力所瘁之墾地無端被奪因而忍受飢餓不願再事墾荒亟應設法糾正保障農民墾荒權益並規定使用墾土地年限及分年植樹辦法以增農產

辦法

- 一、由各縣政府印製戰時荒地墾種管業證（其式樣可操照浙江各縣現行兩聯土地管業證）並注明
- 二、規定該植種農民使用墾地期限爲五年
- 三、按定墾地面積及土宜規定每年植樹種類及數目由所轄鄉保長負責查填報縣核備
- 四、所種樹木收穫利益應以業三佃七按成分配由業佃雙方另立契約互相遵守有效期以三十年爲度
- 五、此項墾地管業證得收紙張印刷費一元

類別及案號 農第三十案

案由 確保皖南各縣公私森林嚴禁侵害以儲木材案



合併案原號 原農臨第一一號（胡鍾吾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通過交皖南行署斟酌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我們知道全世界建築物木材是佔重要地位的現在國際間因戰爭而被摧毀的建築物已不知凡幾戰時與戰後各國所需木材的補充供給一定有驚人的數字將來或許外國要到中國來買木材也說不定因此我們對於皖南各縣公私有的森林無論松杉雜木都應該請政府予以確切的注視和保護並應絕對嚴厲禁止盜竊侵奪尤其對放火燒山的人要依法重辦不問任何人砍伐樹木在五十株以上必須呈報政府批准至少也要報告鄉保長得到他的允許而後才能採伐否則應予嚴懲所謂保林比造林還緊要我們知道皖南荒山濫濫經過此次墾荒增產以後一切物價都可下降惟有戰後木材價格必須繼續高漲因為供給恢復各縣被敵寇焚炸損失的建築物（如鐵路枕木橋梁市房等）誠恐不夠用的很多而且木材非數十年不能長成決不是眼前造林趕得及的這是建國必需的器材也是生產會議所期的標的希望政府為國儲材珍惜物力限制人民砍伐切實保護皖南可貴的森林以達必勝必成之目的

辦法

（一）請行署頒發佈告並通飭各縣政府責成鄉鎮保切實保護



(二) 請行署擬訂保護森林法規函請法院檢察處以後對各縣自訴盜竊木材縱或或火燒山損害森林案件
依法嚴懲

(三) 由徽農職校及祁門茶場省立林場暨各縣建設科調查各縣木材產銷情形及現有公私森林概況並准
各業主登記備案或申請出示保護

(四) 獎勵密報檢舉土劣盜賣公有森林或借端損害森林以重林政(其獎勵資格以被害森林總價百分之
三十五提充)

(五) 各縣縣長暨主管農林人員保護森林之勤惰應請 省府列入攷成

類別及案號 農第三十一案

案由 統籌皖南糧食生產與合理分配案

合併案原
號及提案 原農臨第十五號(胡鍾吾曾愈提)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糧管分局計劃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皖南沿江各縣向稱魚米之區如蕪常宜南郎廣繁青等縣一年豐收足供三年民食而有餘過去因環境複雜統
計困難致前綫餘糧不能後運接濟民食影響國計民生及戰時經濟關係甚巨今歲雨暘時若定卜豐收亟應加

強變制皖南糧食生產調劑盈虛統籌合理支配供給軍精民食鞏固抗建基礎

辦法

- (一) 估計各縣糧食正常產銷所統制餘糧
- (二) 平定各縣稻價
- (三) 運用田賦及征收田賦組織收購
- (四) 統制各縣運輸工具組織水陸運糧隊站
- (五) 購糧後運經費之籌措
1. 向中農行及地行借款購置運輸工具以運存糧食作抵
2. 估計後方餘糧縣份需購糧額責成縣政府糧管會預收定價
3. 利用各縣倉儲向銀行抵押借款
4. 利用運糧車輪回程代運軍需民物酌收運費抵補
- (六) 運用餘資擴大搶購前方餘糧
- (七) 其他未盡事項由生產促進委員會會同糧管分局詳密擬定

丙 工業

類別及案號 工第一案

案由 請設立皖南示範工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三十六號（祁門茶葉改良場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請行署呈報省政府交由主管機關參酌辦理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候皖南生產促進會成立後送交計劃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一、抗戰以來交通困難液體燃料尤感缺乏是以大後方多大量製造酒精以代汽油之用皖南迄今尚無此種工廠之設立應積極提倡以利抗戰此外如皖南紙張質地欠佳影響文化事業之發展殊大。創辦新式製紙工廠實行改良之必要。

二、皖南各種工業平日即感落後日常用品素多仰給於外埠最近貨運阻滯益形供不應求價格陡漲應設法倡辦小型工業以供社會上之需要。

三、在茲中央對敵人實行全面經濟抗戰之際自應絕對避免資金外流然少數奸商圖利走私在所難免再止之法言治標固應嚴格查禁欲治本則必須設法自供自給庶能使敵貨之輸入根本斷絕。

四、空言提倡難有成效須先設示範工廠以供社會人士之參考觀摩促使各方做法提倡設廠並從而代為規劃設計及担任技術上指導之責俾可利用科學方法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辦法

一、選交通便利之處設立一示範工廠內分酒精工業釀造工業（如釀製醬油醋等）肥皂工業油脂工業（如精煉植物油製造臘燭等）造紙工業以及其他小工業如油墨墨水粉筆牙粉電池等部門由政府分別聘請專門人才負責主持。

二、本廠設立之宗旨主任示範導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故規模可大可小視經濟能力及其他環境而定除以出品供給社會上之急需外同時注重鼓勵各方投資設廠並代為規劃設計及解決各種困難以利各種工

業之發展

三、本廠如有盈餘即可將其作為擴充廠務及舉行試驗研究之用一有成績即盡力向社會上推廣以期普及
四、為訓練技術人員充當幹部以便推廣起見可將本廠設於徽州高費附近並於該校添設農產製造科一團
由廠中既有之專門人才担任師資一面利用工廠供給學生實習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一切辦
事請由教育廳審劃之

五、本工廠開辦費及經常費請省政府商請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各半担任業務費請地方銀行貸給

類別及案號 工第二案

案由 擬請設立皖南鐵工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三七號（胡浩川張孟陶提）原工第三八號（郭子清提）原工第三九號（

尹鴻琳提）原工第四十號（仰崇禮提）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1、先設皖南鐵工廠修理廠請由省業公司增加資本籌辦

2、盡量利用水東煤礦鑿路處屯溪電燈廠及其他場廠原有機件設備及原料並就修

理範圍計劃擴充

3、請山實業公司指派專家籌擬實施方案

鐵工廠應即設立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即行送交計劃辦理

大會決議 附原提案

一、原工第三七號（胡浩川張孟陶提）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理由

皖南生產事業，政府苦心發動，社會驟然向風，乃創議已多，起行未果，原因誠屬複雜，其坐於無利器者，實居首要，目前不特各項生產應用之簡單器械，無從羅致，即原有機械之簡便修理，亦感束手傍徨，皖南工業，未隨抗戰而進展，並非偶然，似應利用皖南蘊藏之燃料生鐵，設立相當規模之鐵工機構，為推動工廠之工廠，創造工具之工具，藉以奠定生產事業之基礎，促進物品質量之增高。

辦法

- 一、廠址之選擇以地帶安全，水陸交通，供求便利為原則。
 - 二、業務範圍，以創造或仿製並修理一應生產需用機械及助成生產工具為主。
 - 三、工廠組織設備及計劃，由主管機關規劃之。
 - 四、開辦費暫定一百二十萬元，先收三分之一八十萬元，由左列各機關担任之。
 - 1、地方銀行四十萬元，
 - 2、建設廳四十萬元，皖中廳撥二十萬元，皖南養路處及其他農林水利機關各十萬元。
 - 五、經常開支，實行營業制度須事業發達事業，
 - 六、開辦初期，材料購儲款，向國省銀行或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貸借之。
- 二、原工第三八號

理由

戰時發展工業其要義約有三端（一）國防上之需要（二）經濟上自給自足（三）吸收游資引入生產正軌以免擾亂市場除國防上之重工業當由國家舉辦外各戰區各省乃各個經濟區域對於各項中小工業均宜急起直追作多方面之發展以應戰時需要然各種工場無不需用機械其中除一部分較複雜之機械外多數均可由小規模之鐵工廠製造今欲多方發展工業則設一規模之鐵工廠以爲各種工場所需機械取給之源殆屬當務之急茲特擬具辦法謹候 公決

辦法

茲將鐵工廠之計劃分述如下

一、經費來源 由行署商同本戰區經委會合作以期資金與技術均能充分發展

二、設備與原料

（一）機械設備（附翻砂部）

車床 二部 馬達 二只（可以不用）

鉗床 八部 熔鐵爐 一座

鑽床 二部 （其他用具）

銼床 一部

小刨床 一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爐灶 一座

柴油引擎一座

發電機 一部

(可以不用)

(2) 原料 儘量利用廢鐵必要時再採辦生鐵

三、經費預算

(1) 機械設備

此就二十九年調查價格以三倍之數估計實際上恐尙不止此但聞前宣城水東煤礦有車床三部久已廢置不用嗣由新四軍移至涇縣小河口近正由行署派員調查如能收爲省有並不用發電機與馬達則設備方面可以大省

(2) 改建廠屋及佈置工場

一、五〇〇元

(3) 流動金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一、〇〇〇元

三、原工第三九號

理由

查皖南各項工業，由行署提倡督導，日見增加，爲率多襲用舊式手工木機，新式鐵機，及其他應用零件因在抗戰時期，交通不便，無法購運。然欲求工業發達，生產增加，勢非利用鐵機不可，是鐵工廠之設，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擬仿照皖南實業公司辦法，採用官商合辦制。

經費來源：擬由銀行界出資半數，由政府出資半數。茲特檢同經臨各費預算約計六萬元概數表，當請
敬請 公決

附經臨各費預算概數表三份（存議事組）

四、原工第四十號

理由

查各項輕工業所需之普通機件值茲非常時期非唯購辦不易且因交通阻滯即能向他省購買搬運亦感困難
擬在屯溪電燈廠附設鐵工部利用電廠機餘閒時間從事鐵工工作以便各廠修整需用而節省開支

辦法

查水東煤礦公司遺存車床刨床鑽床等件業由屯溪電燈廠派員前往搬運設置機器修理間惟電燈廠資金有
限恐難擔大業飾團適應皖南目前鐵器工業之急需擬在電燈廠附設鐵工部並請准由地方銀行透支二萬

元以資活動

類別及案號 工第三案

案由 為發展紡織工業以供迫切需求設立紡織工廠案

合併案原號 原工第四十一號（汪易如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請保留

大會決議 保留



附原提案

理由

衣爲人生四大需要之一皖南居民八百餘萬以每人每年耗布一丈計年需一百六十萬疋（土布每五丈一疋）始可供求無缺而皖南布疋來源向賴蘇杭及舶來品自抗戰軍興海口封鎖沿江各地先後淪爲戰區工廠摧毀殆盡而布疋之來源遂告困難故爲求戰時經濟之自給自足發展紡織工業實不可緩之工作茲今紡織廠雖有零星設立究因資力不足，出品有限難供鉅大需求吾省府已於旌德設有示範工廠一座專事紡織收效甚著正宜效法再行設立一座並擴大規模大量生產皖南民衆衣之問題庶可解決矣

辦法

設立紡織工廠一所專事生產絲織品棉織品其辦法如下

- 一、定名爲安徽省營皖南紡織工廠
- 二、安徽省營皖南紡織工廠（下稱本廠）之組織如后
 - 1、設廠長一人主持全廠事務由皖南行署任命之
 - 2、廠長以下設總務業務營業三股各設股長一人乘廠承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之事宜由廠長任命之
 - 3、廠長得視事務之繁簡配置雇員若干人

三、本廠之資本暫定卅五萬元由行署撥給其支配如下表

用 途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絲織鐵機 十部

一萬五千元 每部以一千五百元計

另件 一萬

元 絲織機之另件

儲絲基金 十四萬元

每部以二百五十元計

棉織鐵機 一百部

二萬五千元

另件 一萬

元 棉織機之另件

儲紗基金 十二萬元

元

流動金 三萬

元

總計 三十五萬元

元

四、本廠暫定設於屯溪附近

五、本廠之籌備時間定為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本廠之經常費可於營業項下撥支由廠長按照實際需要編具預算呈報 行署核定

七、本廠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賬目一次並編造決算書送呈 行署審核

八、本廠之工人得由瀾長選擇技能優良者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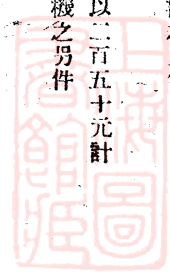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類別及案號 工第四案

案由 建議政府籌設工業原料藥品工廠以樹立民族工業堅強之基礎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42號(梅安瀾提)

審核 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



大會 決議 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近十餘年來吾國之輕工業表面上雖似突飛猛晉然其所用原料大多數皆係舶來品故基礎非常脆弱如果國外原料之供給一旦斷絕則各地工廠勢必相率停工甚或因此解任抗戰軍興以後內地各小工廠之紛紛停閉以此當前各地開辦工廠呼聲雖高而實際上迄未開工或難開工而仍無法大量生產亦以此故居今日而欲希望發展皖南各工業生產實唯有從速擬設皖南工業原料藥品工廠惟茲事體大且易於觀成計則不妨先後利用皖南固有生產以製造簡單之工業原料藥品入手如利用木灰桐油製煉黃堇鉀以充製造肥皂之原料用弱火松柴製煉松節油松香以供製造洋漆洋紙鞋油等之原料用檉皮橡壳等製造蘇輪搜集獸骨照舊式製燐方法製煉黃燐以爲蘇製皮革及製造火柴之原料……等等不過此種工廠必須延聘待遇較高之專門技術人才且須有相當設備與負擔相當數量之試製費用恐非私人所易舉辦擬請

辦法

大會建議政府本領導生產之立場籌款與辦爲抗戰建國增資源爲民族工業立基礎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類別 及 案 號 工第五案

案 由

設立縣各業中心工廠推動農村工業以期達到農村工業化工業農村化而使都會資
金農村勞力得以相互交流共圖發展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四)三號(江植之提)

審 查 意 見 擬請照案通過并建議
省府切實施行

大 會 決 議 交皖南行署辦理并建議省府採擇施行

附原提案

理 由

手藝工業爲吾國農村普遍之副業以無完善之組織而於技術方面又多墨守成規固加改進近復受機械工業之排擠以致一蹶不振抗戰軍興以來交通阻滯工業用品來源至感缺乏亟應乘此時機選擇各地特產工業原料設立縣中心工廠以爲推動農村工業之樞紐而資恢復農村手藝工業之復興更可使都會資金農村勞力於中心工廠之聯繫得以相互交流共圖發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 法

- 一、中心工廠工業選定之標準：由各縣縣政府擇其當地特產工業原料設立造紙紡織布染色榨油製粉釀造金工木工竹工鑿工等中心工廠而其所當注意者務須利用舊有工業實以斯式方法并當注意工業產品之銷路而爲他地不易追隨之特產物品爲原則
- 二、中心工廠之組織：由各縣政府會同省地方銀行辦事處集合當地殷實富戶熱心工業人技術人員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關於廠長人選由籌備委員會慎重選報省府皖南行署核委



三、中心工廠之資金：除固定資金由籌備委員會視特辦工廠範圍之大小發行中心工廠建設股券至多特萬元至少一萬元外應由省銀行辦事處照資金總額准予透支二分之一款數

四、中心工廠推動農村工業之方策：本身業務除技術方面應將研究改良所得結果力向農村推動外當特別注重於發放原料換取成品之方法所有成品售出之利潤除生產成本外應在所得淨利項下劃出半數獎勵製造人員

類別及案號 工第六案

案 擬請設立植物榨油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四四號（孫季實提）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由物產管理處屯溪工合事務所商洽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值此神聖抗戰建國期間，欲達到持久收穫最後勝利的目的，必須各部份都要組織健全，自立更生，而開源節流，尤為目前刻不容緩的唯一工作，皖南既有增產專門機構的組織，對於各戶燈原用的煤油，非但價值高昂，抑且利權外溢，自應採用植物油燈，以符政府提倡之主旨，查皖南原為產植物油區，勢必大量生產，以廣推銷，庶供求適合，俾達開源節流，增強抗建資源的基礎。

辦法

一、植物油合作社組織的方式，由皖南增產處發起組織為有效，

二、凡軍政機關，人民團體，以及個人，均有加入為社員的資格，

三、由貸款，行政及有關機關負責指導監督之，

四、凡產植物油原料之合作社，必須責成送交榨油廠加工精製，該合作社應遵章繳納手續費或售於榨

油廠亦可，

五、榨油廠製成之植油，凡屬收購機關，均係備價收購之，或將所收原料送交榨油廠加工精製，亦須

遵章繳納加工費，

六、責成各機關團體一律向該社廠購用，

(廠址)一、總廠——總廠業務規模，較為宏大，而事務亦極繁雜，關於廠址之選擇，不能不深加注

意，以符事功，茲擇其主要基本標準於下

甲、選擇大量委托機關倉房附近開設之，

乙、接近運輸港站開設之，

丙、便於防空，靠近治安地帶開設之，

二、分廠——查皖南生產區域廣闊，僅設總廠於屯溪，則其他較遠之區，難免太無向隅之虞

，如欲使其產品精良，必須加工精製，然路途遙遠，運輸問題，諸多困難，且政令既難

實施，提倡製油，亦心難期普及，茲為便利一般產區起見，特擇定幾項標準條件於下：



甲、以約計產量在 擔以上者，爲設立分廠之圭臬。

乙、就產品中心市鎮，運輸較便區域爲分廠開設地址。

總之：欲使人工減少產量增加，品質純良，必須以機器榨油爲原則。

類別及案號 工第七案

案由 從速創辦新植物油燈以利民用品案

合併案原號 原工第四十五號（徐達行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并由原提案人擬具實施方案及收支概算呈皖南行署核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我國固稱地大物博，各種物資極爲豐富，惟獨煤油一項，產量貧乏，採練均難。抗戰以來，雖竭力深掘，尙尠成效。一般民間用燈大抵仰給之舶來之洋油，抵銷外匯，漏卮甚大！近更因運輸困難，不特洋油大漲，且有日感缺貨不給之虞。迫不獲已。竟需用舊式油盞，而油盞火光紅黯，搖蕩閃眩既害目力，油燭薰蒸，尤礙衛生。且因敵機肆虐，各機關工作，日間不能辦完者，尙需於夜晚辦理，而使用油盞極感不便影響工作，殊非淺尠，經提案人之研究結果，新式植物油燈，業經試製成功，凡手提馬燈，堂間懸燈，壁上掛燈，以及桌上用燈，均可製造，業已製成樣燈五種。使用極爲便利，所發光亮，足可與美孚洋燈匹敵。消耗油量極省，不獨比較洋燈大爲經濟，較之舊式油盞亦幾可省油二分之一。



· 因舊式油盞冒煙浪費之油不少，而新式植物油燈則全不冒煙毫無浪費，火燄雖大，係屬集中大量養氣於火頭之故，致新植物油燈製造之極為簡便，除燈頭需用銅鉄以機器軋製，藉可適合標準而耐用，並可減輕成本外，燈身可用最便宜之土產竹木製造，或製模型，用磁燒製，經費，有二萬元，即可製造一萬盞，有三萬元，即可製造二萬盞，有五萬元，即可製造四萬盞；成本價格又極廉，如按照現在屯市煤油與植物油之價格，每燈點四五小時者，即每晚每盞可省電幣一元，實甚經濟而得計者，故擬提請政府從速進行，設廠製造，藉利民用，經濟抗戰前途之福也！

辦法

請行署轉請安徽地方銀行信託部投資三萬元，先製兩萬盞，以應皖南之急需，或轉請其他適當機關貸款，從速設廠製造，期於兩三個月內出燈，以利民用。

類別及案號 工第八案

案由 請建議政府規劃興辦改良宣紙工廠業

合併案原號 原工第四十六號（梅安瀾提）

及提案人 擬請實業公司提前成立改良紙廠試製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送交籌辦

大會決議

理由

吾國用紙之數是年來隨教育之發展與各機關場廠管理制度之革新而遞見增大但國產紙張供不敷求遂不得不購買洋紙以事補充抗戰軍興以來我各地規模較大之機器造紙工廠已先後為敵寇破壞殆盡而各地原有之手工紙質疎鬆不能容合實際需用而數量有限不敷國內之需要更難如仍賴洋紙補充運入既極不易售價又復奇昂已為事實所不許故亟宜興辦多數改良手工紙廠以期適應國內之實際需要查涇縣所產宣紙紙質佳良如果另加澱粉滑石松香明礬等填料於紙漿中而後抄製植物之厚薄即可成為極佳之表報簿冊用紙故興辦改良宣紙工廠實為皖南一極關重要之生產工業擬請

辦法

大會提議請政府從速設計興辦是否當謹請 公決

類別及案號 王第九案

案 山 擬設阜燭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第47號（尹鴻琳提）

審查意見 見 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俟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交辦

附原提案

理由

丁茲抗戰時期交通阻滯舶來品輸入內地最感困難發展各種工業增加後方生產藉達自力更生目的正其時

也惟生產對象當以軍需民用爲主奢侈品自不在提倡之列查皂燭兩項均爲日用必需品奸商視爲奇貨可居也以乘間屯集高抬市價設廠製造增加生產俾供求得以適合物價自然平抑此亦經濟上之原則也

辦法

擬由強民工廠呈請上峯在瑤溪附設皂燭廠茲將該廠設備及所需經臨各費分別編列預算如左

(甲) 修葺房屋購置傢俱費約需一千三百元

(乙) 設備費：約需二千叁百柒十元

計1, 蒸糞鍋灶約需四百五十元

2, 木質皂鍋圈約二十五元

3, 冷箱(外木質內裝白鉄板約一張半)十只每只四十元共四百元

4, 打印機(模型機)約五百元

5, 晒肥皂板五十塊每塊三元共一百五十元

6, 切皂設備約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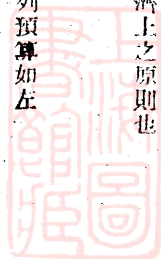
7, 大小缸各二口大每只四十元小每只三十元共一百四十元

8, 燭機六具每具約五十元共三百元

9, 其他零件約需三百四十五元

(丙) 流動資金採購原料用款約需叁萬叁千叁百元

計1, 牛油月需八十担每担一百五十元共一萬二千元



- 2. 燒五筒（半年用量）每筒二千元共一萬元
- 3. 皮油月需四十担每担一百二十元共四千八百元
- 4. 椰子油，蓖麻子油，松香，皂黃，保花城，油精，美臘，王臘，司德會，心，包蠟紙等約共需五千元

5. 其他運旅等費約需一千五百元

(丁) 經常費：月需七百七十五元

計1. 廠主任月支八十五元

2.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五十元

3. 文書會計月支六十五元

4. 肥皂技士正副各一人正月支七十五元副月支四十五元

5. 造燭技士月支七十五元

6. 粗工六人各月支三十元

右列項係目前物價核實估計為叁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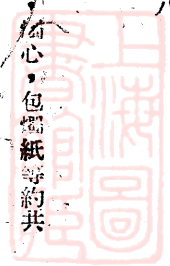
(戊) 經費養原由強民工廠呈請由封存烟土外運附加項下撥發

以上所擬當否敬請

公決

類別及案號 工第十案

案由 利用家庭餘閒從事手工業以增抗建物力案



合併案原號 原工第四十八號（戴錦孫提）
及提案人

審查意見 擬請交由行署參考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抗建期中人力物力應加倍利用在皖南各地農村鄉鎮等家庭婦孺多不從事生產此種大量力源若不利利用殊為可惜因此引起賭博懶惰之風甚盛誠非抗建大業之福

辦法

提倡之先應就各地已有手工業基礎如以調查然後研究如何擴展如何改進此點專指已有手工業之基礎之地而言如無此種手工業基礎之地可先調查能為手工業原料之地將原料問題研究後再行推進某項手工業總之手工業之提倡方法應先視該地人工原料之環境而決定至於手工業之目標應先以必需日用品着手務使自給自足為目標

類別及案號 工第十一案

案由 請倡導墾殖利用散軼之地麥產等設麵粉廠以調濟民食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臨第三號（汪易如吳企雲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皖南風稱產米之區惟自抗戰以後沿江各縣大半淪陷而後方山地產量稀薄不足供應民食重以大軍雲集機關林立入口遽增是以糧食缺乏乃成極待解決之問題勢非設法補救將無以應此嚴重之危局查皖南已耕良田爲數頗廣倘擴大大冬作增植二麥年產必有可觀益以倡導新墾改進水利則每年產量當可益增據現時一般估計各縣年產小麥數約五十萬石因無麥粉工廠之設立致致大好生產饋軼各地無法統計利用如能由政府提倡設廠製粉一面固可集中生產調劑食糧以盡貨暢其流之義一面開茅拓荒利用農閑增加生產亦爲地盡其利之要圖民食前途庶有厚望。

辦法

- 一、資金來源——麵粉工廠之資本擬請皖南行署籌集暫定爲三十萬元其用途支配如后表
- 二、生產方式——麵粉工廠之原動力以機器來源困難價格過昂出品成本勢將因之提高故擬利用徽江水力粉碎並以獸力補足之暫定每日出粉十擔每年可產粉三千六百五十擔更以交通便利利用水力並以浙江遂安爲產麥之區能就近廉價收購擬先設第一廠於歙縣左近俟辦有成效再行設立第二三各廠

三、主辦機關——麵粉擬請由安徽省糧管局主持辦理由皖南行署延聘黨政高級首長及地方紳士組織董事會以行署主任爲董事長

四、經費用途估計如左列經費用途支配表

用途	數量	金額	類備
石壩	一座	30,000	石壩及引水溝渠等各項建築費
廠屋	一座	10,000	
廠部設備		60,000	石磨十座及一切零件
牲畜	八匹	40,000	除用水力碎粉外同時採用獸力碎粉
儲備	五千擔	200,000	以每擔麥價50元計算則五千擔價值為25,000元如粉廠買麥自轉靈活則200,000元即足購此數

預備費 50,0000 為廠買賣周轉運鈍時補充麥價之用

合計 300,0000

類別及案號 王第十二號

案由 擬籌設機器碾米廠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臨第八號(尹鴻琳提)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交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參酌辦理

附原提案

理由

在屯溪為政治，經濟，軍事之中心，機關林立，人口增加十數於往昔，因之日用食米需要甚夥。



惟屯溪附近沿河或導渠藉水利之舊式各水碓，每日碾米量甚少，且時有因水大水小的關係，致水的發動力減低，無法碾米，屢見不鮮，所以用機器藉電及水力碾米，以便增加米量，實爲目前迫切需要。

辦法

擬仿照旌德縣電燈廠兼碾米辦法，由屯溪電燈廠兼辦，或在沿河兩岸選擇地點，由政府派專員審辦。當否，敬請公決

類別及案號 工第十三號

案由 皖南工業發展所需資金及技術人財應分別設法籌措及招致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原工臨第十四號（方君強曾愈提）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交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斟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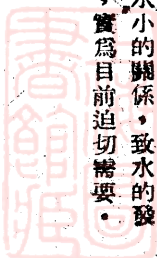
附原提案

理由

查皖南工業向稱落後究其原因由於資金及技術人材均感缺乏亟應分別設法籌措及招致以資發展

辦法

甲、關於經費部份



一、省營基本工業呈請經濟部并函請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

二、由省地方銀行撥款經營

三、關於輕工業及手工業利用合作組織向工會貸款

四、縣營工業由縣地方公產公款籌撥并吸收地方游資辦理

乙、關於技術人材部份

一、由行署登記各種技術員工

二、應向其有工業學識或經驗之人材徵技工業計劃如經選用應即予獎勵或任用

三、由行署設所訓練各種技術員工

四、商同中央工業試驗所第三戰區工作站分派技術員工來省協助並由行署設立工業技術機構互相

聯繫以爲策動之中心

五、提高技術員工待遇并切實予以保障

六、徵集本省各機關及學校各種技術員工以備各種工業需用

七、呈請省府於皖南設置工業專門學校或增設職業學校或於各中等學校增設職業科

丁 礦業

類別及案號 礦第一案

案由 擬設皖南鹽業公司開發礦業以利抗戰資源案

合併案原號 原礦第五十二號「余秋候提」原礦第五十三號「吳爾桃提」併原礦第四十九號「詹玉鼎



及提案人 提

審查意見 第四十九案通過送請皖南行署迅予籌辦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三兩案合併第四十九案辦理
大會決議 原則通過候皖南生產促進委員會成立後籌劃進行

附原提案

一、原礦第四十九號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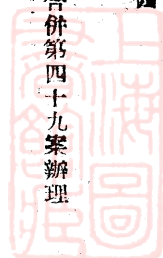
皖南礦產豐富已發現者有金銀鉛錫煤鐵筆石膏硫磺磁土等礦並聞有水銀硫銅硫鐵等礦亟應籌劃開發以裕抗戰資源

辦法

一、資本 暫定資本五十萬元官商合資本理由官方投資二十萬元商方投資二十萬元地方銀行投資十萬元官方資本在皖南最近三年來糧鹽盈餘項下撥用不敷之數得以機器作抵資本商方及地行如有適合礦用機器亦可作抵資本此外如有以礦山或礦產加入抵作資本者亦可接收擴充資本

二、機構 目前先在屯溪設立皖南礦業公司由官商及地行三方會商進行辦法並由官方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一人商方推舉董事三人監察一人地行派董事一人監察一人依照公司法組織董事會推舉董事長執行業務不受政治牽動以免貲商發生影響

三、業務計劃



1、開採歙縣煤礦 查歙縣臨溪所產煙煤礦歷經土人私採其質甚佳抗戰前曾經有人領採但數載以來並未開採亦未繳稅按照礦業法應行撤銷礦權當此燃料昂貴之時擬即由本公司呈請開採運至屯溪一帶銷售市民燃料之用大可獲利

2、開採貴池硫磺礦 查貴池縣紫岩山等處所產硫磺礦曾經礦商蒯伯衡領採其質甚佳該商礦權業於上年呈奉部令撤銷現在硫磺需要甚殷價昂擬即本公司呈請開採並以上法煉磺所費成本不多而獲益甚巨

3、開採祁門磁土礦 查祁門磁土礦質色極佳向由當地居民私衷磁土運售景德鎮燒製磁器曾經有人祁門自燒磁器因資本不敷早已停止仍將磁土運售景德鎮任意壓價現在磁器價格高昂擬即由本公司呈請開採燒製磁器設法改良使吾皖佳美磁器之名不致為景德鎮所得其獲利可知

4、試探休歙等縣金銀鉛錫水銀等礦 查休歙兩縣河流所產砂金延長百餘里當有大金礦山脈又休甯上溪口所產錫礦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可為全國錫礦之冠又休甯有湖煤礦及鉛礦發現歙縣有硫化銅鐵礦績溪縣有筆鉛礦青陽有石膏礦出產又開歙縣有電鑛太平縣有水銀礦之說以上各礦擬即由本公司着予試探如果探出巨量礦產則皖南之富源實不可量矣

四、經費概算

- 1、開採歙縣煤礦約需經費二萬元
- 2、開採貴池縣硫磺礦約需經費二萬元
- 3、開採祁門縣磁土礦並燒製磁器約需經費二萬元
- 4、試探休歙等縣金銀鉛錫水銀等礦約需經費十萬元試探後因探約需經費三十四萬元共計需經費

二十萬元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二、原稿第五一號

案由 擬請設立皖南民營採金公司以促進黃金生產案

理由

在抗建時期統制收購黃金為重要國策之一自四聯總處收兌金銀幣成立以來督促四行各地分枝機關辦理集中收購黃金事宜三年以還已獲相當效果顧收購之道一方面在盡量收集民間存金一方尤應注重鑛區增產但國營採金機關在短期時間其人力財力均難遍及端賴民衆力量普遍開發以補不及惟民工淘採產金率多漫無組織流動無常既不知設定鑛權更不知改良技術生產落後統制尤難我皖南休歛績各縣皆有黃金出產惟均時當地民工之自動淘採既無組織復無管理以故流動不常時淘時輟且更因技術不良出產數量（因之無幾故詳察當前情形深覺欲使黃金增產與統制切實有效計必須自管理產區始管理產區又必自組織淘工始在國營採金機關未能遍及以前我皖南民營採金公司之經營實為目前急切之需要。

辦法

一、假定公司股本為十萬元由產金各縣（休歛績）就地有力紳商徵求發起人若干人（發起人認定股本半數其餘半數登報公開徵求之）



二、股本籌足申請政府登記一面在各縣勘定產區設權領照徵工淘採或就原有民工加以組織並請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協助指導與改善淘工之技術期能達到增加產量為目的

三、擇適中地點設公司網址各產區分設辦事處以管理淘工處辦各產區事務

三、原鑽第五三號

案 由 請行署派員詳細調查皖南地質產根基案

理由

查皖南多崇山大嶺各縣鑛藏豐富已發現者有金銀鉛錫銻煤石墨等鑛值茲抗戰建國期間各種鑛藏急待開發以厚資原雅開發之先必須經過詳細調查然後明瞭其分佈情形藏量貧富鑛質優劣交通狀況藉以決定其有否經營價值或保留公營或由礦商開採均無不可庶皖南礦業得以發展

辦法

請行署派定專員負責調查

類罰及案號 礦第二案

案 由 加強皖南砂金管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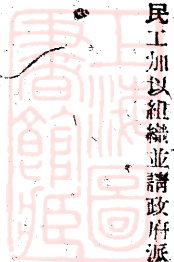
合併案原號 原礦第五十號（詹玉鼎提）

及提案人 送請皖南行署核辦

審查意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 附原提案

理由



查皖南休歙績甯旌等五縣，河流產生砂金，延長數百里，甚為豐富，向由土人自中淘取，上年行署派員調查計劃管理經呈准省府在皖南物產運銷處盈餘項下，撥款一萬元，並頒發淘金管理辦法，本年因該款為績餘金經試採處撥用，由皖南行署電准省府暫由政務處第一科兼辦，並由建設廳規定月支經費二百九十三元，旋因經費太少，復經行署轉電省府每月增加二百元，共為五百九十三元，並准另支開辦費二百元，該項經費，暫在建設週轉金內借墊，將來在砂金登記費及砂金管理費項下開支，業於本年五月設立皖南沙金管理處，開始辦公，所有內部職員，多由政務處四科職員兼辦，該處因人才及經費缺乏擬暫飭各銀樓代收砂金及製煉，經行署轉電省府核示在案，茲由該處派員前往休歙績三縣實地調查報告，上年歙縣淘金三百六十兩，績休甯旌等四縣淘金百餘兩，共計淘金五百餘兩，現因農忙及米糧缺乏，以致淘金者尙屬寥寥，必至秋收後始有多數人淘金，大概自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中，為淘金最旺時期，有此巨量沙金，必有大金山來源，亟應加強管理，以增黃金生產。

辦法

沙金管理處職員多係兼任職責不專必須增加預算一千四百零七元，合計月支二千元，專設人員管理，仍照沙金管理章程，由該處收購沙金製煉轉售國立銀行，並請省府准撥兩萬元，或在皖南糧鹽物產等盈餘項下撥款兩萬元或以五縣沙金向銀行抵借兩萬元，為該處開支及收金之用，該處預算，另行詳列，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類別及案號 曠第三案

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由 礦商試探或開採請政府准草圖即核發臨時執照先行施工案
原礦第五二號(吳紹桃提)

審 查 會 決 意 見 議 送省府轉請經部核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1. 查中央礦業法規定凡呈領礦區須呈繳實測圖便能核辦惟一般礦商因環境所限無法尋覓技術人員代為測繪多抱向隅對於開發富源不無影響
2. 凡試探或開採之礦區須經經濟部核發執照始能施工值此非常時期往往曠日時間不能迅速開發

辦法

凡礦商呈繳略圖並附詳細說明到行署請即派員勘測如確無重復遺法糾紛各情事即暫發臨時執照准予先行施工然後轉部核發正式執照

類別 及 案 號 礦第四案

案 合併案原號及提案人 由 請政府低利貸款小礦商以助其發展經營案
原鐵第五十四號(吳紹桃提)

審 查 會 決 意 見 議 送行署轉地方銀行參照中央小本貸款條例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提案

理由

查小礦商因資本所限在經營期間偶遇困難或意外立即停辦以致前功盡棄

辦法

請政府以低利息貸款救濟



九、皖南生產會議會員通訊錄

編例

甲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序少者在前多者在後

乙 姓氏筆劃相同者以姓氏人數多少為序多者在前

少者在後

丙 同姓或姓氏筆劃相同而人數亦相同者則以名字

筆劃多少為序少者在前多者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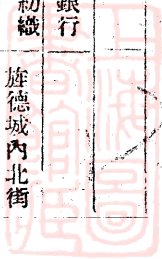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通訊處
王嘉謨		四十	安徽涇縣	屯溪市政建設委員會	工程師	安徽六安毛坦廠
王璘	深崖	三九	安徽六安	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	農林技士	皖南行署
丁貴三		二六	江蘇宜興	祁門茶葉改良場	技師	祁門平里茶葉改良場



王德溥	三十	安徽潛山	建設廳	合作視導員	皖南行署	桐城城內歐家巷
方君強	五二	安徽桐城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	長	本市上黎場上河沿三十四號	安徽歙縣新篁墩
方翰周	四〇	安徽歙縣	江西省農業院	江西省農業院茶業改良場主任兼屯溪磚茶場場長	江西婺源香田茶業改良場	安徽歙縣新篁墩
尹維三	三三	安徽滁縣	屯溪稽靈山農場	場長	屯溪陽湖稽靈山農場	滁縣烏衣
尹鴻琳	三八	河北通縣	安徽省立皖南強民工廠	廠主任	屯溪瑤溪	屯溪瑤溪何廬收轉
文佩	四七	湖南衡州	皖南茶業處	主任	皖南養路處上黎陽六十五號	
江世輝	五四	安徽旌德	安徽省皖南水利工程督導處	處長	屯溪下黎陽四十九號	
江積之	四〇	安徽旌德	安徽省營皖南紡織示範工廠	廠長	旌德大西門	旌德西鄉江村
朱懋榮	二九	安徽合肥	祁門茶葉改良場	技術員	祁門下里茶葉改良場	
吳企雲	四四	安徽涇縣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駐屯辦事處	主任	屯溪上黎陽五十號	涇縣
吳龜凡		安徽岳西	富華公司	襄理		
吳紹桃	二九	廣西	安徽省建廳試探績溪金鑛辦事處	主任兼工程師	績溪金鑛辦事處	廣西永淳甘棠圩普濟安轉
吳肇東	四四	安徽當塗	徽州農校	農場主任	績溪孔靈農校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紀裕迪	候國璠	姚文采	胡鍾吾	胡浩川	孟受會	林治平	林方元	宋崇文	余秋侯	李竹甫	汪易如	呂正宣	吳曙東
牖民				四二	三四	四〇	二九	四〇	五八	二四	四五		
安徽 貴池	遼甯	安徽 歙縣	安徽 績溪	安徽 六安	河北	安徽 和縣	安徽 郎溪	浙江 上虞	安徽 黟縣	安徽 桐城	安徽 旌德	浙江	安徽 桐城
皖南行署	富華公司	南京安徽中學 徽州分校	績溪縣立中學	祁門茶葉改良場	中國工業合作協 會浙江辦事處	省立第三林場	省立第四林場	中茶公司安徽辦 事處	歙縣中國銀行	建設廳	第三戰區救濟分 會紡織總廠	屯溪中國農民銀 行	物產管理處
技	襄	校	校	場	主	保	保	副	主	合	廠	行	專
士	理	長	長	長	任	員	員	任	任	指	長	長	員
屯溪上黎陽正 街		屯溪陽湖		祁門茶葉改良 場	江西河口本處	績溪孔靈農校	屯溪產阜省立 第四林場	屯溪中茶公司	歙縣中國銀行	皖南行署	屯溪隆阜紡織 總廠	屯溪農民銀行	
安徽貴池烏沙				安徽六安張家 店	河北永清縣	旌德城內江夏 保	郎溪郵局轉交				旌德城內北街		



俞錫九	三〇	江蘇	安徽省糧食增產	專業督導員	屯溪小龍山	江蘇溧水縣府
陳一烈	五〇	安徽	皖南糧食管理處	局長	皖南糧管分局	太平焦村
陳公亮	三〇	浙江	財政部貿易委員	駐第三戰區代表 兼安徽辦事處主任	屯溪貿易委員 兼安徽辦事處主任	
陳光昇	二七	安徽	南京安徽中學	化學教員	屯溪柏山皖中	屯溪蘇德源號
陳學人	三五	浙江	安徽省糧食增產	專業督導員兼秘書	屯溪小龍山	浙江安吉
郭子清	四八	安徽	安徽地方銀行	副行長	屯溪華山嶺本行	
郭祖聞	五一	浙江	中茶公司安徽辦事處	副行長	屯溪下黎陽本處	
孫尙良	三八	安徽	中國茶葉公司	技術專員	屯溪中茶公司 安徽辦事處	安徽貴池大井頭
孫季實	四一	河北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屯溪辦事處	主任	屯溪陽湖本所	北平甘雨胡同九號
徐達行		江蘇			屯溪華山嶺物管處對面	
章光達	三三	安徽	中國銀行	主任農貨輔導員	屯溪中國銀行	津浦路滁縣水口
梅安瀾	四一	江蘇	貿易委員會安徽辦事處	專員	立煌貿易會皖北辦事處	
張孟陶		安徽	茶葉管理處	課長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曹振歐

湖南永興
涇縣六區紡織廠
廠

副廠長

黃直夫 以字行 三〇

江西婺源
屯溪磚茶場

技術主任

屯溪湖邊屯溪磚茶場

婺源縣仁慶鄉桃園村

黃紹耿 四〇

廣西容縣
皖南行署

行署主任

皖南行署

廣西容縣

曾愈 佩函 三八

湖南衡陽
皖南行署

政務處處長

皖南行署

湖南衡陽西鄉石頭橋同益轉

傅宏鎮 幼文 三九

安徽懷甯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

副處長

屯溪茶葉管理處

童致楨 濟士 四六

江蘇宜興
皖南實業公司

總經理

皖南實業公司

江蘇宜興

程萬孚 三八

安徽績溪
皖南糧管分局

副局長

皖南糧管分局

程啓善 子餘 三七

江西婺源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

指導課課長

屯溪茶葉管理處

婺源江灣轉下溪頭

馮增華 三〇

浙江江山
中國銀行

主任農貸輔導員

屯溪中國銀行

楊一鳴 三七

安徽蕪湖
安徽省糧食增產皖南督導處

督導員

屯溪刁龍山皖南糧食督導處

結溪岸橋源源商店轉交

楊稚筌 五五

浙江
屯溪中國銀行

經理

屯溪茶葉改良場

董少恆 三三

安徽無為
屯溪茶葉改良場

技術員兼代業務主任

屯溪茶葉改良場

無為後新街

詹玉鼎 調候 五三

安徽來安
皖南行署

政圖科科长

屯溪上黎陽正街九十六號

安徽來安縣

趙南田 以字行 四三

河南項城
皖南糧管分局

代表糧管分局

屯溪上黎陽正街九十六號

屯溪上黎陽正街九十六號

鄧銘之	潘伯絡	潘忠義	劉啓東	錢選	殷錦蓀
以字行	俊文			季青	
二七	三六	四一	二七	二八	三五
浙江 處	浙江 安	安徽 桐城	安徽 貴池	江蘇 武進	安徽 休甯
安徽省茶葉管理處	安徽省糧食增產處	皖南糧食增產督導處	皖南糧食增產督導處	皖南糧食增產督導處	屯溪錦蓀養蜂總場
檢驗課課長		副場長	督導員	督導員	場長
屯溪茶管處		屯溪柏樹八十八號本場		屯溪小龍山	屯溪隆阜錦蓀養蜂總場
浙江 鎮海八里橋		安徽桐城		江蘇 武進寒檜鎮	

出席)

十、籌備會委員及大會職員一覽表

一 籌備委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會愈	皖南行署
郭子清	安徽地方銀行
寬致禎	皖南實業公司
方君強	茶葉管理處
江世輝	皖南水利工程督導處
汪易如	難民紡織工廠
姚文采	安徽中學
陳學人	皖南糧食增產督導處
詹玉鼎	皖南行署

二 祕書處職員

組別	職名	姓名	備註
	祕書長	會愈	



總務組

幹事

長

錢選

担任會計事宜

許庚生

担任庶務事宜

林方元

担任庶務事宜

王璘

担任庶務事宜

馮治

担任庶務事宜

文佃

担任招待事宜

林治平

担任招待事宜

吳駿東

担任招待事宜

議事組

幹事

長

陳學人

担任農業組紀錄

楊一鳴

担任農業組紀錄

朱懋榮

担任農業組紀錄

孫尙良

担任工業組紀錄

江值之

担任工業組紀錄

尹鴻琳

担任工業組紀錄

吳紹桃

担任鑛業組紀錄

趙述平

担任鑛業組紀錄

文書組

幹事

長

詹玉鼎

兼任文書事宜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錄事

楊統琦
徐子釗
程銖華
江源
祁華章
王文波
吳驥初
程正輝
姜啓超
胡啓漢

担任文書事宜
担任文書事宜



十一、統計

一 提案及決議案統計

類別	件數	合併討論件數	決議件數
總類	三	一	二
農業類	四四	一三	三一
工業類	一六	三	一三
鑛業類	六	二	四
合計	六九	一九	五〇

二 大會出席及請假缺席會員數統計

次別	出席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會員	合計
第一次	五四人	六人	三人	六三人
第二次	四七人	十三人	三人	六三人
第三次	四五人	十三人	五人	六三人



皖南生產會議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476B

一六〇





408354